

#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是以民國 105 年的資料為範圍，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以及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是擷取教育部（民 105）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而畢業生相關資料，則以 104 學年度（2015-2016 年）為基準，至於尚在執行中的各項資料，則以 105 學年度（2016-2017 年）進行分析。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運動人才培育制度、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授課時數、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 壹、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推展體育運動的目的，不外乎普及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運動水準等兩大範疇。全民運動以培養國民運動的興趣與能力、強化民衆體適能、減少疾病的侵擾、降低醫藥支出、增進國民幸福感為標的，故其對象為全體國民；競技運動的對象，則為具有潛力及已具國際競爭力的選手。在常態分配上，競技運動在人數比例上，較全民運動呈相對少數。但世界各國對這些相對少數的運動選手，卻都投注大量國家資源，其意義與價值乃因國際運動競賽成績，是國力的象徵。其中，運動人才培育制度，以設置體育班及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為主。

#### 一、設置體育班

教育部 102 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確立體育班設置目標，建構於國民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銜訓為主要目的。各級學校體育班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當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學生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依據 105 年 5 月 11 日修訂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 (一)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的運動人才。
- (二)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體育班發展的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的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一) 每校發展的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一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的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的運動種類。
- (三)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的限制。

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的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啓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及「厚植競技人才」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如下：

- (一) 第一學習階段是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及身體活動能力的建立，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 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社會能力及身體動作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 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及身體運動能力的穩固，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 / 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 (四)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及競技運動能力，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 (五) 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包含：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

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社會參與及競技運動人才，奠定學術預備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的基礎；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技能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及競技運動人才、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的就業力。

##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教育部為加強學校體育的實施，奠定青年體能的良好基礎，並普及體育運動風氣，爰於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此類學生即為「體育績優保送生」或「體保生」。該辦法在民國 73 年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稱這類學生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另修正其目的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制定公布，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的升學輔導得以延續。104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14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取得甄審資格賽會的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規定，放寬部分賽會甄審資格的獲獎名次，延長服補充兵役及女性生育者的運動成績採認期限，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取代甄試學科考試。

現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是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貳、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5 學年（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下載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的統計檔案，再搜尋含有「體育」、「運動」或「競技」等關鍵詞的科系所，彙整涵蓋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及進修學士班等學生人數，總計為 28,051 名，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總計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學 士 班		專 科 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8,051	18,038	10,013	236	126	2,091	1,552	15,516	8,280	195	5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105（2016–2017）學年度大專校院科系別學生數。

（續下頁）

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6B1633791CBD94E](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6B1633791CBD94E)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5 學年（2016-2017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下載大專校院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104 學年度）的統計檔案，再搜尋含有「體育」、「運動」或「競技」等關鍵詞的科系所，彙整涵蓋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及進修學士班等畢業生人數，總計為 5,928 名，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不同等級別之畢業生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928	3,562	2,366	18	17	505	457	3,019	1,880	20	1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105（2016-2017）學年度大專校院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104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6B1633791CBD94E](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6B1633791CBD94E)

## 參、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理應由體育專長教師擔任教學，然而現行國民小學仍採包班制，以及部分中等學校教師因擔任行政工作而需搭配體育課程者，使得體育課程師資的認定爭議不斷。為此，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定義中等學校以下體育專長師資的資格認定，而且只要具備其中一項即可，如下：

-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 一、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 （一）性別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12,271 人，其中男性

共 7,721 人，占整體 62.92%；女性共 4,550 人，占整體 37.08%。

## (二) 具體育專長教師的學歷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5,556 人，占整體 45.28%；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6,715 人，占整體 54.72%。

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35 人，占整體 0.29%；碩士共 3,171 人，占整體 25.84%；學士共 2,299 人，占整體 18.74%；專科畢業共 51 人，占整體 0.42%。

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者之中，博士共 43 人，占整體 0.35%；碩士共 2,931 人，占整體 23.89%；學士共 3,701 人，占整體 30.16%；專科畢業共 40 人，占整體 0.33%。

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數種體育專長資格，因此本表分析不同專長資格在具體育專長教師的比率，以及該資格占全國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率。本學年度具體育專長教師 5,556 人之中，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的體育教師最多共 3,275 人，占 58.84%，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之體育專長資格分布統計表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N = 5,556)	占總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率 (N = 12,27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3,275	58.95%	26.69%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1,242	22.35%	10.12%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2,932	52.77%	23.89%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2,903	52.25%	23.66%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95	8.91%	4.03%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634	11.41%	5.17%

(續下頁)

註：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題各種資格的人數計算為複選題的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年 齡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在未滿 30 歲者共 626 人，約占整體 5.10%；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4,383 人，占整體 35.72%；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5,995 人，占整體 48.86%；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1,209 人，占整體 9.85%；60 歲（含）以上者共 58 人，占整體 0.47%。

## （四）教職年資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未滿 5 年者共 1,042 人，約占整體 8.49%；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共 1,450 人，約占整體 11.82%；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共 6,222 人，約占整體 50.70%；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共 3,354 人，約占整體 27.33%；30 年（含）以上者共 203 人，約占整體 1.65%。

## 二、國民中學體育教師

### （一）性 別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3,794 人，其中男性共 2,309 人，占整體約 60.86%；女性共 1,485 人，占整體約 39.14%。

### （二）具體育專長教師的學歷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3,559 人，約占整體 93.81%；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235 人，約占整體 6.19%。

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11 人，約占整體 0.29%；碩士共 2,103 人，約占整體 55.43%；學士共 1,433 人，約占整體 37.77%；專科畢業共 12 人，約占整體 0.32%。

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者之中，博士共 3 人，約占整體 0.08%；碩士共 115 人，約占整體 3.03%；學士共 115 人，約占整體 3.03%；專科畢業共 2 人，約占整體 0.05%。

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數種體育專長資格，因此本表分析不同專長資格在具體育專長教師的比率，以及該資格占全國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授課教

師比率。本學年度具體育專長教師 3,559 人之中，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的體育教師」最多共 3,374 人，占 94.80%，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之體育專長資格分布統計表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N = 3,559)	占全國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率 (N = 3,794)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3,374	94.80%	88.93%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1,057	29.70%	27.86%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2,273	63.87%	59.91%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2,091	58.75%	55.11%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754	21.19%	19.87%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823	23.12%	21.69%

註：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題各種資格的人數計算為複選題的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年 齡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共 258 人，約占整體 6.80%；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1,607 人，約占整體 42.36%；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1,495 人，約占整體 39.40%；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386 人，約占整體 10.17%；60 歲（含）以上者共 48 人，約占整體 1.27%。

### （四）教職年資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在未滿 5 年者共

406 人，約占整體 10.70%；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共 843 人，約占整體 22.22%；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共 1,908 人，約占整體 50.29%；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共 575 人，約占整體 15.16%；30 年（含）以上者共 62 人，約占整體 1.63%。

### 三、高中（職）體育教師

#### （一）性 別

104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2,590 人，其中男性共 1,646 人，占整體約 63.55%；女性共 944 人，占整體約 36.45%。

#### （二）具體育專長教師的學歷

104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2,421 人，約占整體 93.47%；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169 人，約占整體 6.53%。

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18 人，約占整體 0.69%；碩士共 1,475 人，約占整體 56.95%；學士共 911 人，約占整體 35.17%；專科畢業共 17 人，約占整體 0.66%。

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者之中，博士共 3 人，約占整體 0.12%；碩士共 75 人，約占整體 2.90%；學士共 89 人，約占整體 3.44%；專科畢業共 2 人，約占整體 0.08%。

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數種體育專長資格，因此本表分析不同專長資格在具體育專長教師的比率，以及該資格占全國高中（職）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率。本學年度具體育專長教師 2,421 人之中，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的體育教師」最多共 2,296 人，占 94.84%，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之體育專長資格分布統計表

體 育 專 長 資 格	人 數	占具體育專長 教師比率 (N = 2,421)	占全國高中 (職) 體育課程 授課教師比率 (N = 2,590)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296	94.84%	88.65%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696	28.75%	26.87%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1,604	66.25%	61.93%

(續下頁)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 教師比例 (N = 2,421)	占全國高中 (職)體育課程 授課教師比率 (N = 2,590)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1,512	62.45%	58.38%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551	22.76%	21.27%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687	28.38%	26.53%

註：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題各種資格的人數計算為複選題的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 年 齡

104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共 199 人，約占整體 7.68%；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998 人，約占整體 38.53%；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972 人，約占整體 37.53%；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359 人，占整體 13.86%；60 歲(含)以上者共 62 人，約占整體 2.39%。

### (四) 教職年資

104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在未滿 5 年者共 355 人，約占整體 13.71%；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共 602 人，約占整體 23.24%；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共 991 人，約占整體 38.26%；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共 540 人，約占整體 20.85%；30 年(含)以上者共 102 人，約占整體 3.94%。

## 四、大專校院體育教師

### (一) 性 別

104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2,039 人，其中，男性共 1,482 人，占整體約 72.68%；女性共 557 人，占整體約 27.32%。

(二) 畢業科系及學歷

104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 1,967 人，約占整體 96.47%；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共 72 人，約占整體 3.53%。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中，博士共 509 人，約占整體 24.96%；碩士共 1,249 人，約占整體 61.26%；學士共 198 人，約占整體 9.71%；專科畢業共 11 人，約占整體 0.54%，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學歷分布統計表

公私立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公立學校	302	380	43	0	725
私立學校	207	869	155	11	1,242
總計	509	1,249	198	11	1,967
百分比 (N=2,039)	24.96%	61.26%	9.71%	0.54%	96.47%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者中，博士共 47 人，約占整體 2.31%；碩士共 24 人，約占整體 1.18%；學士共 1 人，約占整體 0.05%；無專科畢業者，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學歷分布統計表

公私立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公立學校	27	5	1	0	33
私立學校	20	19	0	0	39
總計	47	24	1	0	72
百分比 (N=2,039)	2.31%	1.18%	0.05%	0.00%	3.5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 年 齡

104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未滿 30 歲者共 29

人，約占整體 1.42%；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320 人，約占整體 15.69%；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909 人，約占整體 44.58%；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585 人，約占整體 28.69%；60 歲（含）以上者共 196 人，約占整體 9.61%。

#### （四）教職年資

104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未滿 5 年者共 248 人，約占整體 12.16%，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共 255 人，約占整體 12.51%，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共 645 人，約占整體 31.63%，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共 652 人，約占整體 31.98%，30 年（含）以上者共 239 人，約占整體 11.72%。

### 肆、各級學校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是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的教練，包含專任運動教練，以及聘僱、約用的運動教練，運動社團指導老師不在調查之列。

#### 一、國民小學運動教練

##### （一）性別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運動教練共 4,250 人，其中男性共 3,277 人，占整體約 77.11%；女性共 973 人，占整體約 22.89%。

##### （二）年齡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運動教練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共 650 人，約占整體 15.29%；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1,668 人，約占整體 39.25%；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共 1,514 人，約占整體 35.62%；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371 人，約占整體 8.73%；60 歲（含）以上者共 47 人，約占整體 1.11%。

##### （三）聘任（雇）方式

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兼任共 1,834 人，占 43.15%；由非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840 人，占 19.76%；由非專任教師擔任共 1,214 人，約占整體 28.56%；由正式編制擔任共 154 人，約占整體 3.62%；由約聘僱擔任共 79 人，約占整體 1.86%；由縣市政府約聘僱共 47 人，約占整體 1.11%；由學校約聘僱共 47 人，約占整體 1.11%；其它方式聘僱共 35 人，約占整體 0.82%，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國民小學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市	體育專 長教 師兼任	非體育 專長教 師兼任	非專任 教師 擔任	正 編 式 制	約聘僱	縣市政 府約 聘僱	學校約 聘僱	其 它
總計	1,834	840	1,214	154	79	47	47	35
百分比	43.15%	19.76%	28.56%	3.62%	1.86%	1.11%	1.11%	0.82%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國民中學運動教練

### （一）性 別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運動教練共 2,107 人，其中，男性共 1,526 人，占整體約 72.43%；女性共 581 人，占整體約 27.57%。

### （二）年 齡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共 475 人，約占整體 22.54%；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892 人，約占整體 42.34%；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544 人，約占整體 25.82%；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164 人，約占整體 7.78%；60 歲（含）以上者共 32 人，約占整體 1.52%。

### （三）聘任（雇）方式

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兼任共 843 人，占 40.01%；由非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90 人，占 4.27%；由非專任教師擔任共 614 人，約占整體 29.14%；由正式編制擔任共 267 人，約占整體 12.67%；由約聘僱擔任共 75 人，約占整體 3.56%；由縣市政府約聘僱共 105 人，約占整體 4.98%；由學校約聘僱共 78 人，約占整體 3.70%；其它方式聘僱共 35 人，約占整體 1.66%，如表 11-9 所示。

表 11-9

國民中學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 市	體育專 長 教 師兼任	非體育 專長教 師兼任	非專任 教 師 擔 任	正 式 編 制	約 聘 僱	縣 市 政 府 約 聘 僱	學 校 約 聘 僱	其 它
總 計	843	90	614	267	75	105	78	35
百分比	40.01%	4.27%	29.14%	12.67%	3.56%	4.98%	3.70%	1.6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高中（職）運動教練

#### （一）性 別

104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運動教練共 1,212 人，其中，男性共 930 人，占整體約 76.73%；女性共 282 人，占整體約 23.27%。

#### （二）年 齡

104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共 196 人，約占整體 16.17%；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526 人，約占整體 43.40%；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343 人，約占整體 28.30%；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128 人，約占整體 10.56%；60 歲（含）以上者共 19 人，約占整體 1.57%。

#### （三）聘任（雇）方式

運動教練由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617 人，約占整體 50.91%；由非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47 人，約占整體 3.88%；由非專任教師擔任共 238 人，約占整體 19.64%；由正式編制擔任共 193 人，約占整體 15.92%；由約聘僱擔任共 32 人，約占整體 2.64%；由縣市政府約聘僱擔任共 36 人，約占整體 2.97%；由學校約聘僱擔任共 39 人，約占整體 3.22%；由其它方式聘僱共 10 人，約占整體 0.83%，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高中（職）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縣市	體育專 長教 師兼 任	非體育 專長教 師兼 任	非專任 教師 擔任	正 編 式 制	約 聘 僱	縣市政 府約 聘僱	學校約 聘僱	其 它
總計	617	47	238	193	32	36	39	10
百分比	50.91%	3.88%	19.64%	15.92%	2.64%	2.97%	3.22%	0.8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四、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 （一）性 別

104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共 1,425 人，其中男性共 1,093 人，占整體約 76.70%；女性共 332 人，占整體約 23.30%。

### （二）年 齡

104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共 87 人，約占整體 6.11%；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332 人，約占整體 23.30%；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593 人，約占整體 41.61%；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共 319 人，約占整體 22.39%；60 歲（含）以上者共 94 人，約占整體 6.60%。

### （三）聘任（雇）方式

運動教練由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905 人，約占整體 63.51%；由非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12 人，約占整體 0.84%；由非專任教師擔任共 460 人，約占整體 32.28%；由正式編制擔任共 19 人，約占整體 1.33%；由約聘僱擔任共 2 人，約占整體 0.14%；由縣市政府約聘僱擔任共 0 人；由學校約聘僱擔任共 22 人，約占整體 1.54%；由其它方式聘僱共 5 人，約占整體 0.35%，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公立	私立	體育專 長 教 師 兼 任	非 體 育 專 長 教 師 兼 任	非 專 任 教 擔 任 任	正 編 式 制	約 聘 僱	縣 市 政 府 約 聘 僱	學 校 約 聘 僱	其 它
公 學	立 校	333	5	237	17	2	0	4	0
私 學	立 校	572	7	223	2	0	0	18	5
總 計		905	12	460	19	2	0	22	5
百分比		63.51%	0.84%	32.28%	1.33%	0.14%	0.00%	1.54%	0.3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伍、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有關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現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體育班設置、重點運動項目發展情形以及自行車推廣；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體育課必選修、體育班設置及重點運動發展情形；大專校院部分則包括體育課程必選修、畢業學分採計及開課項目情形。

### 一、國民小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6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4 節，約占整體 70.50%。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13 節、二年級平均 2.14 節、三年級平均 2.84 節、四年級平均 2.85 節、五年級平均 2.85 節、六年級平均 2.8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38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4.79%；二年級平均 1.38 節，約占 64.49%；三年級平均 2.06 節，約占 72.54%；四年級平均 2.06 節，約占 72.28%；五年級平均 2.06 節，約占 72.28%；六年級平均 2.07 節，約占 72.63%。

####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的學校共 305 所，約占整體校數 11.48%。

##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94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7.30%，體育班人數共 7,339 人，其中男生 4,632 人，女生 2,707 人。

## （四）自行車推廣教育現況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有實施自行車正確及安全騎乘教學的學校共 1,599 校，占整體學校數 60.18%。

## 二、國民中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3 節，約占整體 78.99%。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9 節，八年級平均 2.57 節，九年級平均 2.54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3 節，占 78.38%，八年級 2.03 節，占 78.99%，九年級 2.02 節，占 79.53%。

###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的學校共 148 所，約占整體校數 15.73%。

###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333 校，約占整體校數 35.39%，體育班人數共 20,538 人，其中男生 14,032 人，女生 6,506 人。

### （四）自行車推廣教育現況

104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有實施自行車正確及安全騎乘教學的學校共 594 校，占整體學校數 63.12%。

## 三、高中（職）體育課程與教學

###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4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9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1 節，二年級平均 1.99 節，三年級平均 1.97 節。

###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04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

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301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92.33%；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44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1.36%，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302	92.35%	145	81.46%
二年必修	11	3.36%	12	6.74%
一年必修	13	3.98%	19	10.67%
三年選修	1	0.31%	2	1.12%
總計	327	100.00%	17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104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41 校，占整體 27.92%，體育班人數共 9,705 人，其中男生 7,106 人，女生 2,599 人。

## 四、大專校院體育課程

###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以大專校院的不同年制來計算，則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5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無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7 所學校。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3 所學校實施。

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大專校院與四年制學院的公立學校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4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亦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51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公立及私立學校都是以無必修占最多數分別有 4 校及 23 校。就五年制學校而言，公立學校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有 3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則亦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0 所學校實施。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在公立學校方面，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7 所學校實施；而私立學校亦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2 所學校實施，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6 學期必修	10	9	19	0	0	0	0	6	6	10	15	25
5 學期必修	1	0	1	0	0	0	1	0	1	2	0	2
4 學期必修	24	51	75	0	1	1	3	10	13	27	62	89
3 學期必修	1	5	6	0	0	0	0	1	1	1	6	7
2 學期必修	13	29	42	4	9	13	0	8	8	17	46	63
1 學期必修	0	1	1	0	2	2	0	1	1	0	4	4
無必修	0	3	3	4	23	27	0	1	1	4	27	31
總計	49	98	147	8	35	43	4	27	31	61	160	22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若同一所大專校院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4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2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4 所學校實施。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在公立學校方面，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3 所學校實施；而私立學校亦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55 所學校實施，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校數）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 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6 學期必修	10	9	19	0	0	0	0	1	1	10	10	20
5 學期必修	1	0	1	0	0	0	1	0	1	2	0	2
4 學期必修	23	51	74	0	0	0	0	4	4	23	55	78
3 學期必修	1	5	6	0	0	0	0	1	1	1	6	7
2 學期必修	13	28	41	1	1	2	0	3	3	14	32	46
1 學期必修	0	1	1	0	0	0	0	1	1	0	2	2
無必修	0	3	3	0	0	0	0	0	0	0	3	3
總計	48	97	145	1	1	2	1	9	10	50	108	158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若把同一所大專校院不同年制的資料當作不同資料來計算，則大專校院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7 所，大專校院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32 所，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97 所，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校數）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9	38	47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1	21	32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3	32	45
都不採計	28	69	97
總計	61	160	221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所以總校數大於 158 所學校數。

（續下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同一所大專校院若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只有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31 所，大專校院只有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30 所，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61 所，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9	22	31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0	20	30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9	27	36
都不採計	22	39	61
總計	50	108	158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的學校數目，以都不採計與部分採計占最多數，都為 61 校；其中公立學校以都不採計最高，而私立學校以部分採計占最多數，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校數）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總計
全部採計	9	27	36
都不採計	22	39	61
部分採計	19	42	61
總計	50	108	158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 體育開課情形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第一學期體育課程開課總班級數為 11,238 班，第二學期體育課程開課總班級數為 11,074 班，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方式統計表

項 目	公 立 學 校	私 立 學 校	總 數
第一學期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班）	3,581	7,657	11,238
第二學期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班）	3,531	7,543	11,074
開設體育選修課程校數（校）	43	73	11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有開設體育選修課程的共 116 所，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 156 所開設，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 課 種 類	公 立 學 校 (N=50)	私 立 學 校 (N=108)	總 數 (N=158)	
校 數	競技運動	50	106	156
	戶外活動	17	21	38
	健康體適能	48	98	146
	舞蹈類	26	42	68
	鄉土活動	9	17	26
	健康管理	24	52	76
	體育知識	14	31	45
	通識課程	28	49	77
	其他	5	11	16
占 整 體 比 率	競技運動	100.00%	98.15%	98.73%
	戶外活動	34.00%	19.44%	24.05%
	健康體適能	96.00%	90.74%	92.41%
	舞蹈類	52.00%	38.89%	43.04%

(續下頁)

開 課 種 類	公立學校 (N=50)	私立學校 (N=108)	總 數 (N=158)	
占 整 體 比 率	鄉土活動	18.00%	15.74%	16.46%
	健康管理	48.00%	48.15%	48.10%
	體育知識	28.00%	28.70%	28.48%
	通識課程	56.00%	45.37%	48.73%
	其他	10.00%	10.19%	10.1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陸、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在於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運動生活化觀念，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能，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能。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1,662,510 千元，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體育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2,510 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662,510 千元		
一、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1,566,197 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65,175 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高中（職）體育班落實教學、課業及生活輔導與組訓工作 7,175 千元。</li> <li>(2)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千元。</li> <li>(3) 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 3,000 千元。</li> <li>(4) 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li> <li>(5) 高中（職）體育班巡迴傷害防護員 50,000 千元。</li> </ol> </li> <li>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216,00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700 千元。</li> <li>(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60,000 千元。</li> <li>(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77,000 千元。</li> <li>(4) 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2,300 千元。</li> <li>(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70,000 千元。</li> <li>(6) 中正體育園區經營與管理 2,000 千元。</li> </ol> </li> </ol>		

(續下頁)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282,855 千元，包括：
  -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5,000 千元。
  -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5,000 千元。
  -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7,000 千元。
  -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25,000 千元。
  -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含普及化運動、移地訓練、學校潛力運動團隊培訓、學生社團活動及幹部研習） 51,355 千元。
  - (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教育，其中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經費 2,000 千元） 17,000 千元。
  - (7) 辦理山野教育 5,000 千元。
  - (8) 辦理幼兒運動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推廣 3,000 千元。
  - (9)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30,000 千元。
  - (10) 學校運動志工 6,000 千元。
  - (11)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6,000 千元。
  - (12)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2,500 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509,278 千元。
  - (1) 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樂活運動站 233,278 千元。
  - (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111,000 千元。
  - (3) 充實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15,000 千元。
  - (4)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 120,000 千元。
  - (5)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30,000 千元。
5. 強棒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30069858 號函核定，其中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總經費 968,878 千元，分 4 年辦理，103 及 104 年度已編列 500,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 250,000 千元，其內容如下：
  -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50,000 千元。
  - (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40,000 千元。
  - (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 (4) 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80,000 千元。
  - (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5,000 千元。
  - (6) 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60,000 千元。
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60,000 千元，包括：
  - (1) 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增能教育 30,000 千元。
  - (2) 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 30,000 千元。
  - (3)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民小學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千元。
  - (4) 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 20,000 千元。
  - (5) 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70,000 千元。

(續下頁)

	<p>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 - 學生足球運動 80,000 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20,000 千元。</li> <li>(2) 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8,000 千元。</li> <li>(3) 培育足球運動優秀學生競技人才 12,000 千元。</li> <li>(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30,000 千元。</li> </ul> <p>8.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700 千元。</p> <p>9. 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1,040 千元。</p> <p>10.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500 千元。</p> <p>11. 國內旅費 500 千元。</p> <p>12. 大陸地區旅費 43 千元。</p> <p>13. 短程車資 106 千元。</p>
<p>二、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特殊教育）</p>	<p>本項計需經費 2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2,285 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li> <li>(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li> <li>(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li> <li>(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li> <li>(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7,530 千元。</li> </ul> <p>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4,470 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1,470 千元。</li> <li>(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li> <li>(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li> </ul> <p>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100 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3,100 千元。</li> <li>(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li> </ul> <p>4. 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50 千元。</p> <p>5. 國內旅費 50 千元。</p> <p>6. 短程車資 50 千元。</p>
<p>三、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p>	<p>本項計畫需經費 75,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2,500 千元。</li> <li>(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500 千元。</li> <li>(3)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6,000 千元。</li> <li>(4)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3,000 千元。</li> <li>(5) 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 千元。</li> </ul> <p>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56,600 千元。</p> <p>3.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660 千元。</p> <p>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8 千元。</p> <p>5. 國內旅費 20 千元。</p> <p>6. 短程車資 10 千元。</p>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5）。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

## 柒、教育法令規章

### 一、修正發布

#### (一) 修正《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500141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內容為『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辦理』。

#### (二)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此原則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規定。

#### (三) 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現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係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爰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4937B 號令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 (四) 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基於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係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茲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不同運動種類賽事多寡有異，不同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亦有不同，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之學校資源條件不同，指導之團隊或已屬精英團隊，或為新成立團隊尚在起步階段，故績效評量機制應賦予因地制宜之彈性，爰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15738B 號令修正本準則。

#### (五)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定重大國際賽事，其範圍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以及於國內外舉辦，對外公開，並有我國運動員(團隊)參加，且經認定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爰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1494B 號令修正。

#### (六)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使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特訂定本要

點，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4116B 號令修正。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之單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七）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引進運動訓練新知及方法，提高我國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俾利於國際綜合性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定國際級教練之聘用，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之運動種類為限。具獲獎實力之運動種類，且經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擔任前項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總教練，負責全部培訓業務者，優先聘用。為符合聘用條件，特修正條文內「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為「全國性體育團體」，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4380B 號令修正發布。

## （八）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為健全我國體育運動團體之業務運作，強化其組織功能，促進運動競爭，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國民體育法》第 8 條授權，於 91 年 10 月 11 日以體委綜字第 0910017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作為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之依據。另因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期間選手參賽權益等議題受社會各界關注，且期待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功能，爰配合本法之研修，並參考《人民團體法》授權訂定辦法內容，就體育團體組織更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等方向，包括體育團體工作人員之聘任規範、其重要幹部應具備之知能，其單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裁判、教練、紀律等，以利監督審議各項會務規劃，完善制度；體育團體之財務應建立稽核制度，重要業務資訊應秉公開化、透明化原則辦理；體育團體、選手與贊助廠商間契約應依國際慣例及維護選手權益，建立具共識性規範機制等，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0984B 號令修正。

## （九）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立法宗旨）、第 8 條（盈餘使用與管理方式）及第 21 條（妨害投注標的之處罰），並刪除第 28 條。修法後，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一年大約可再增加 3 億元的體育經費。不同於現行條文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百分之十須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

### （十）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訂定發布，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經檢視本標準合宜性及實務運作情形後，考量現行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賽事包括非屬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之運動項目，應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9582B 號令修正本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修正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之定義，放寬其範圍。

### （十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特訂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教育部所屬體育班學校。為符合補助條件，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9152B 號修正第 1 點、第 2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二、訂定發布

### （一）訂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

教育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給予經費補助，增進舉辦賽會整體效益，並合理分配中央財政資源，特訂定本原則，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931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地方政府如未依本原則規定申辦及籌辦之賽會，不予補助經費或提供任何保證文件。其範圍有第一類賽會，第一級賽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二級賽會：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級賽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類賽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第三類賽會：經公告之綜合性並為首屆辦理之賽會。

### （二）訂定《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為妥適處理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間產生之權益事件，特設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定權益事件，係指向全國性體育團體提出不服，且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或於一個月內未獲處理之事件，包括：全國性體育團體訂定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教練、選手之選拔、培訓、參賽及其他相關權益事件；教練、選手違反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規定之懲處事件；其他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措施影響教練、選手權益之事件。本

要點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3411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自即日生效。

### （三）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並扶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420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自即日生效。

### 三、廢止

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爰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6230B 號令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以強化學校體育教學，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協助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為施政方針，並以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為施政目標。

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大跑步計畫，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鼓勵並輔導各級學校成立學校棒球社團。為推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學校適應體育方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適應體育的培訓，落實學校適應體育教學成效。為健全育才機制，照護選手運動生涯，持續落實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輔導與管理，積極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另為營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促進運動普及化，廣續健全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有關學校體育的重要施政成效有：

### 壹、提升體育教學效能

有關體育教學品質的因素，不外乎教師專業、課程教學及場地設施等。雖然不同層級學校，因學校規模及經費的差異，反映在體育教學場地設施的條件或許有些

差別，但教師專業與課程教學，卻不該因學校規模大小及經費多寡而有差異。

### 一、增加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專長與非專長師資的比較，顯示本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39.88% 提升到 43.02%；而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率則從 60.12% 下降至 56.98%。而國民中學與高中（職）的異動中，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這兩年的比率落差不大，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表

學 校 層 級	項 目	102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國 小 民 學	體 育 專 長	6,081	39.88	5,927	43.02	5,556	45.28
	非體育專長	9,169	60.12	7,849	56.98	6,715	54.72
	合 計	15,250	100.00	13,776	100.00	12,271	100.00
國 中 民 學	體 育 專 長	3,835	94.37	3,791	94.63	3,559	93.81
	非體育專長	229	5.63	215	5.37	235	6.19
	合 計	4,064	100.00	4,006	100.00	3,794	100.00
高 中 ( 職 )	體 育 專 長	2,545	97.14	2,555	96.60	2,421	93.47
	非體育專長	75	2.86	90	3.40	169	6.53
	合 計	2,620	100.00	2,645	100.00	2,59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大專校院體育專任教師是指教授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及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內的專任體育教師。凡教師學士、碩士、博士其中任一畢業科系名稱需含有「體育」或「運動」或「競技」等名詞，且開設各項運動術科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即列為體育專長。

基於大專校院體育教師有其學科、術科專長，因此自 104 學年度起僅統計體育專任教師人數，兼任教師不予列入統計。統計顯示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較，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大專院校 104 學年度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較表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體育專長	725	1,242	1,967
非體育專長	33	39	72
合計	758	1,281	2,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一）辦理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增能暨標竿學校及優質體育教材觀摩研習會

為落實教育部 102 年所公布的體育政策白皮書，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融入體育新興教學議題與多元教學策略，提升體育教師教學品質。其次，為能使 104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課好好玩 - 優質體育教材」及「標竿學校 - 校本體育課程」甄選的成果，提供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參考，特辦理經驗分享觀摩研習會，期能讓更多學校發展一校一特色的體育課程，並讓教師有更多元的體育教學素材，使更多學生能體會運動的樂趣，進而達到運動增益學習的效果。

### （二）辦理 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研習會

體育署為呈獻典範教學，達到跨校溝通交流建立、專業知能強化等效益，特由國立臺灣大學承辦，於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立中興大學）、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3 區，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授課教師、教練的教學增能研習。研習內容包括《兩性平等教育法》宣導、運動傷害預防、體育班專項運動體能教學示範、體育班職涯輔導（含生命教育）、體育班課程規劃與發展座談會、體育班經驗分享。舉辦方式有專題演講，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教學討論；經驗分享，由專業人士進行經驗分享。

### （三）辦理 105 年推動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會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推動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會，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承辦分兩梯次舉行。目的是為提升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提供教師應用學科理論與教學實務機會，精進教師課程創新與教學能力，以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計畫目標有：

1. 以增進適應體育教師教學能力為意旨，並以指導聽障學生的教學活動為

主要範圍，以建立指導聽障學生體育課程的教學應用與參考。

2. 強化教師有效教學及適性輔導能力，促進聽障學生參與課程的動機與權利，以誘發聽障生參與運動的興趣，培養運動習慣。

本活動免收報名費，每場次提供 50 名，研習課程內容強調增進適應體育教師教學實務，包含專題演講及教學示範，並針對「體育教學知能類」、「休閒運動類」、「運動遊戲類」、「舞蹈與健身類」及「球類運動類」等五大課群及科目的教學示範及實務操作。內容除教學知能課程外，每堂課同時段規劃有兩門科目供學員依個人教學需要選擇修習。參與對象為曾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特教或體育老師；學校專兼任、代課或代理的特教老師或體育老師；以及具適應體育教學相關工作經驗或興趣者。

### 三、落實體育課程與教學

課程教學方面，國民小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61 節，實施體育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1.84 節，約占整體 70.50%。國民中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7 節，實施體育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3 節，約占整體 78.99%。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9 節。

大專校院體育課必選修方面，本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的體育課修課情形總數變化不大，都是集中以 4 學期必修為主，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學 校 數						總 計	
		無必修	1 學期 必 修	2 學期 必 修	3 學期 必 修	4 學期 必 修	5 學期 必 修		6 學期 必 修
104 學年度 大專校院與 四年制技術 學院	公 立	0	0	13	1	23	1	10	48
	私 立	3	1	28	5	51	0	9	97
	合 計	3	1	41	6	74	1	19	145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本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中，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的公立學校變少了，從上一學年度的 18 所減為 10 所學校，而都不

採計的公立學校增加為 22 所，其他狀況則改變不大，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學年度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校 數				總 計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都不採計	
102 學年度	公立學校	7	17	11	17	52
	私立學校	15	18	25	50	108
	總 數	22	35	36	67	160
103 學年度	公立學校	8	18	9	16	51
	私立學校	20	21	25	42	108
	總 數	28	39	34	58	159
104 學年度	公立學校	9	10	9	22	50
	私立學校	22	20	27	39	108
	總 數	31	30	36	61	158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四、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與設施

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修正規定》，規範補助項目包含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及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經調查 105 年度學校運動場館與設施結果，因不同學制會共用同一運動場地（例如：完全中學的國民中學部與高中部是共用同一運動場所），為求資料的正確，所以場地的運用，都歸屬到共同使用場地的最高學制計算之，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共用一田徑場，則該田徑場會歸在國民中學計算。因此，學校數經調整後，全國有場地使用歸屬的國民小學共 2,606 所、國民中學 734 所、高中（職）503 所以及大專校院 158 所。其中田賽、徑賽場地在國民小學階段的擁有率約分別為 55.49% 與 87.64%，國民中學階段約為 64.58%、90.87%，高中（職）階段約為 55.47%、

81.91%，大專校院約為 70.25%、96.84%。學生活動中心在國民小學階段的擁有率為 39.75%，國民中學階段約為 61.85%，高中（職）階段約為 67.00%，大專校院為 60.13%。游泳池（包含室內與室外）在國民小學階段的擁有率為 5.79%，國民中學階段約為 13.08%，高中（職）階段約為 30.82%，大專校院為 48.73%。基本而言，各項運動場館隨著學級越高，擁有率亦隨之提升，整體來說各級學校所擁有的場館，以籃球場的設置率最高（96.88%），其次為徑賽場（87.88%），與田賽場（57.74%）。在學生每人平均使用運動空間，國民小學平均為 11.26 平方公尺／人，國民中學階段為 12.76 平方公尺／人，高中（職）階段為 6.74 平方公尺／人，大專階段為 4.11 平方公尺／人。整體來說隨著學級升高，每位學生每人所分配到的運動空間相對下降，且各級學校在縣、市間仍有差異存在，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整體學校設置運動場館設施之校數及比率統計表

運動場館 設施項目	國民小學 (N=2,606)		國民中學 (N=734)		高中(職) (N=503)		大專校院 (N=158)		總計 (N=4,001)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徑賽場	2,284	87.64%	667	90.87%	412	81.91%	153	96.84%	3,516	87.88%
田賽場	1,446	55.49%	474	64.58%	279	55.47%	111	70.25%	2,310	57.74%
學生活動中心	1,036	39.75%	454	61.85%	337	67.00%	95	60.13%	1,922	48.04%
體育館	201	7.71%	165	22.48%	158	31.41%	100	63.29%	624	15.60%
風雨操場	483	18.53%	146	19.89%	89	17.69%	22	13.92%	740	18.50%
室內游泳池	110	4.22%	71	9.67%	110	21.87%	48	30.38%	339	8.47%
室外游泳池	41	1.57%	25	3.41%	45	8.95%	29	18.35%	140	3.50%
籃球場	2,505	96.12%	723	98.50%	492	97.81%	156	98.73%	3,876	96.88%
排球場	562	21.57%	564	76.84%	456	90.66%	152	96.20%	1,734	43.34%
網球場	289	11.09%	159	21.66%	182	36.18%	127	80.38%	757	18.92%
足球場	370	14.20%	174	23.71%	129	25.65%	59	37.34%	732	18.30%
棒壘球場	117	4.49%	56	7.63%	47	9.34%	62	39.24%	282	7.05%
攀岩場	70	2.69%	12	1.63%	27	5.37%	40	25.32%	149	3.72%
保齡球場	0	0.00%	0	0.00%	0	0.00%	2	1.27%	2	0.05%
極限運動場	0	0.00%	2	0.27%	0	0.00%	1	0.63%	3	0.07%

(續下頁)

運動場館 設施項目	國民小學 (N=2,606)		國民中學 (N=734)		高中(職) (N=503)		大專校院 (N=158)		總計 (N=4,001)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校數	占全國 百分比
手球場	27	1.04%	11	1.50%	10	1.99%	8	5.06%	56	1.40%
高爾夫 練習場	14	0.54%	3	0.41%	11	2.19%	30	18.99%	58	1.45%
韻律教室	302	11.59%	99	13.49%	160	31.81%	122	77.22%	683	17.07%
體操教室	88	3.38%	17	2.32%	15	2.98%	22	13.92%	142	3.55%
重量訓 練室	15	0.58%	162	22.07%	205	40.76%	131	82.91%	513	12.82%
桌球場	347	13.32%	201	27.38%	194	38.57%	129	81.65%	871	21.77%
技擊教室 (場)	13	0.50%	52	7.08%	48	9.54%	37	23.42%	150	3.75%
遊戲場	331	12.70%	11	1.50%	9	1.79%	0	0.00%	351	8.77%
撞球室	8	0.31%	38	5.18%	53	10.54%	43	27.22%	142	3.55%
室外羽 球場	47	1.80%	23	3.13%	21	4.17%	6	3.80%	97	2.42%
射箭場	25	0.96%	18	2.45%	12	2.39%	29	18.35%	84	2.10%
水域運 動場	5	0.19%	2	0.27%	6	1.19%	9	5.70%	22	0.55%
其他	127	4.87%	61	8.31%	49	9.74%	32	20.25%	269	6.72%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貳、落實體育教學發展

### 一、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一) 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1. 辦理全國體育班訪視作業：訪視作業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輔導縣市（37 校）及教育部主管體育班學校（10 校）計 47 校。
2. 辦理教育部主管體育班評鑑作業：105 年依各校上傳資料庫的自我評鑑報告進行書面審核，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完成。

#### (二)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1. 完成辦理國中小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1 月 17 日辦理國民小學專任

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 140 人參加；1 月 24 日辦理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 160 人參加。

2. 辦理新、舊制專任運動教練訪視作業：於 4 月 21 日完成新制教練 21 人、舊制教練 28 人訪視作業（第 1 場自 3 月 3 日起）。
3. 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9 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

###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1.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5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於臺東縣辦理全中運，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計 10,626 名選手參賽。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於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全大運，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有 161 校，9,294 位選手參賽。
2. 辦理普及化運動：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辦理大隊接力全國決賽（臺中市）、5 月 21-22 日辦理樂樂足球全國決賽（花蓮縣）、4 月 30 日-5 月 1 日辦理樂樂棒球全國決賽（桃園市）。
3. 排球：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計 530 隊，超過 8,900 人參加。
4. 女壘：104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計 43 隊，超過 1,000 人參加。
5. 推動山野教育：核定補助及輔導 33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種子學校推廣計畫；已辦理 12 場次教師研習。
6. 推廣校園拔河運動：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共 2 場（含室內及室外比賽），共計 133 隊，1,729 人參加。
7. 辦理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已於 4 月 26 日前舉辦完成，計 222 隊，4,414 人參加。
8. 大專校院啦啦隊大賽，已於 105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計 42 所學校、86 隊，1,269 位選手參加。

### （四）水域活動

1. 補助 55 校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及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2. 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45 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 （五）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 已於 4 月召開補助各級學校體育器材審查會。
2. 補助各級學校體育器材計 265 校。
3. 游泳池整建及經營管理：核定補助 26 所學校辦理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

及冷改溫案，另補助 35 校經營管理（水電燃料費）經費，及補助 78 校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 （六）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104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計 976 隊，超過 13,000 人參賽；核定補助 42 校新整建棒球場，並已於 7-9 月辦理教練增能研習 2 梯次、裁判增能 2 梯次、選手成長營 2 梯次約 500 人參加。

## （七）辦理高中、國民中學籃球運動聯賽

HBL 高中籃球聯賽於 3 月 20 日舉行完畢，決賽每日吸引約 1 萬 5,000 人觀賽；國民中學籃球聯賽決賽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

## （八）辦理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 4 月 11-14 日（高中）舉行決賽。
2. 4 月 18-22 日（國民中學）舉行決賽。

## 二、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一）105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 12 名；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 90 名，甄試 1 名。

（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動學校適應體育四年計畫公聽會」，業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上揭計畫草案。

（三）推動特殊體育活動

1. 補助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新臺幣 250 萬元。
2. 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105 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地板滾球競賽」新臺幣 10 萬元。
3. 補助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全國聽障學生體育育樂營計畫」新臺幣 61 萬元。
4. 補助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辦理「適應體育發展計畫」新臺幣 20 萬元。
5. 補助臺北市立大學辦理「適應體育活動瑜珈教學設計工作坊」新臺幣 3 萬元。
6. 補助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全國聽障業務推廣工作交流座談會」新臺幣 17 萬元。
7.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5 年推動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會實施計畫」新臺幣 45 萬元。

(四) 105 年度補助特教學校充實體育器材計 9 校，1,970 萬元。

### 三、辦理原住民教育

- (一)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05 年度執行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以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等 7 項運動種類選手為目標對象，進行系統性培養與輔導照顧。
- (二) 計補助 22 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或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核定補助經費 1,602 萬元。
- (三) 計補助 45 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核定經費 5,494 萬元。

## 參、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

體育活動部分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運動團隊包括團隊隊數、人數、練習日數及參與競賽情形。

### 一、國民小學

#### (一) 體育活動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2,442 校，占全國 91.91%；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070 校，占全國 77.91%，如表 11-26 所示。

表 11-26

國民小學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 動 項 目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57)
全校運動會	2,442	91.91%
體育表演會	868	32.67%
水上運動競賽	371	13.96%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10	26.72%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070	77.91%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1,835	69.0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755	66.05%
社區體育活動	1,294	48.70%

(續下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情形，以辦理「棒球」競賽的學校最多，共 1,509 校，占全國 56.79%，其次是辦理「健身操」競賽，共 1,504 校，占全國 56.61%，而辦理「排球」競賽的學校最少僅 239 所，占全國 9.00%，如表 11-27 所示。

表 11-27

國民小學舉辦各類運動競賽項目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57)
排球	239	9.00%
籃球	1,297	48.81%
棒球	1,509	56.79%
足球	826	31.09%
水域活動	1,003	37.75%
民俗體育	1,412	53.14%
自行車	475	17.88%
健身操	1,504	56.61%
拔河	1,063	40.01%
舞蹈	701	26.38%
適應體育	446	16.79%
其他	26	0.98%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運動代表隊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男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477 隊，有 464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17.46%，如表 11-28 所示。

表 11-28

國民小學男生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田徑	477	464	17.46%	5,128	3.52
籃球	313	261	9.82%	5,604	3.84
棒球	223	196	7.38%	4,671	4.43
足球	216	145	5.46%	3,456	3.61
桌球	207	170	6.40%	2,378	4.30
躲避球	174	157	5.91%	3,314	3.34
排球	147	111	4.18%	1,761	4.40
羽毛球	138	117	4.40%	1,739	4.21
巧固球	102	63	2.37%	1,244	3.46
游泳	76	73	2.75%	809	3.84
手球	59	37	1.39%	772	4.08
跆拳道	51	49	1.84%	422	2.27
扯鈴	48	47	1.77%	653	3.33
跳繩	46	32	1.20%	430	3.21
網球	43	42	1.58%	477	4.31
拔河	41	36	1.35%	470	3.60
樂樂棒球	40	33	1.24%	663	2.57
法式滾球	34	19	0.72%	177	3.16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31	26	0.98%	265	2.59
柔道	26	26	0.98%	290	3.74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國民小學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國民小學女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458 隊，有 447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16.82%，如表 11-29 所示。

表 11-29

國民小學女生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田徑	458	447	16.82%	4,707	3.56
桌球	161	144	5.42%	1,509	4.41
排球	130	101	3.80%	1,475	4.39
躲避球	122	116	4.37%	2,239	3.43
籃球	120	102	3.84%	1,676	3.90
羽毛球	116	103	3.88%	1,182	4.41
游泳	86	74	2.79%	653	3.79
足球	78	60	2.26%	746	3.38
巧固球	74	53	1.99%	754	3.61
跳繩	60	40	1.51%	637	3.55
跆拳道	42	41	1.54%	264	2.50
扯鈴	38	36	1.35%	439	3.39
手球	37	25	0.94%	424	3.79
民俗舞	35	32	1.20%	557	2.65
拔河	35	31	1.17%	406	3.50
網球	31	31	1.17%	265	4.55
現代舞	29	28	1.05%	560	3.00
法式滾球	29	17	0.64%	119	3.38
兒童舞蹈	26	26	0.98%	430	2.48
競速溜冰 (含直排輪)	25	25	0.94%	219	2.58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國民小學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的設立項目，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599 隊，有 551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20.74%，如表 11-30 所示。

表 11-30

國民小學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田徑	599	551	20.74%	10,581	3.56
樂樂棒球	318	248	9.33%	6,787	2.69
桌球	140	120	4.52%	2,687	4.16
樂樂足球	140	72	2.71%	2,452	2.61
游泳	123	110	4.14%	2,383	3.78
舞龍、舞獅	121	115	4.33%	2,330	2.18
羽毛球	115	98	3.69%	2,262	4.18
跳繩	95	69	2.60%	1,597	2.97
足球	92	77	2.90%	1,558	3.43
鼓（含太鼓、十鼓、戰鼓、擂鼓、非洲鼓...等）	88	85	3.20%	1,864	2.16
跆拳道	84	79	2.97%	1,246	2.71
籃球	78	73	2.75%	1,541	3.47
扯鈴	73	71	2.67%	1,470	3.26
躲避球	73	67	2.52%	1,441	3.38
健康操	67	46	1.73%	1,356	2.11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58	52	1.96%	1,266	2.96
大隊接力	52	50	1.88%	980	2.49
棒球	49	49	1.84%	1,138	4.41
排球	47	27	1.02%	608	4.11
競速溜冰（含直排輪）	44	43	1.62%	820	2.15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國民小學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  
（續下頁）

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 運動社團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依照設立的團隊排序，前 10 名依序為籃球、桌球、跆拳道、競速溜冰(含直排輪)、扯鈴、羽球、樂樂棒球、足球、田徑及圍棋，如表 11-31 所示。

表 11-31

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籃球	708	708	26.65%	15,332	1.72
桌球	666	666	25.07%	14,977	2.04
跆拳道	653	653	24.58%	12,321	1.32
競速溜冰 (含直排輪)	574	574	21.60%	12,042	1.25
扯鈴	522	522	19.65%	10,284	1.48
羽球	474	474	17.84%	11,687	1.82
樂樂棒球	442	442	16.64%	11,464	1.58
足球	438	438	16.48%	10,265	1.79
田徑	423	423	15.92%	7,895	2.86
圍棋	337	337	12.68%	5,517	1.24
熱舞(含街舞)	307	307	11.55%	5,902	1.19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263	263	9.90%	4,956	1.51
鼓(含太鼓、十鼓、戰鼓、擂鼓、非洲鼓...等)	246	246	9.26%	5,426	1.53
舞龍、舞獅	227	227	8.54%	4,473	1.61
桌遊	217	217	8.17%	3,426	1.13
躲避球	187	187	7.04%	4,609	2.13
跳繩	172	172	6.47%	4,412	1.87

(續下頁)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綜合性舞蹈	170	170	6.40%	3,362	1.34
游泳	163	163	6.13%	4,985	2.44
兒童舞蹈	150	150	5.65%	2,535	1.53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 全國國民小學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國民中學

### （一）體育活動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883 校辦理，占全國 93.84%；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696 校辦理，占全國 73.96%，及「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625 校辦理，占全國 66.42%，如表 11-32 所示。

表 11-32

國民中學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41)
全校運動會	883	93.84%
體育表演會	150	15.94%
水上運動競賽	163	17.32%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73	29.01%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696	73.9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625	66.42%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09	64.72%
社區體育活動	345	36.6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情形，以辦理「籃球」競賽的學校最多，共 809 校辦理，占全國 85.97%；其次是「拔河」競賽，共 547 校辦理，

占全國 58.13%，而辦理「適應體育」競賽的校數最少，僅 130 所，占全國 13.82%，如表 11-33 所示。

表 11-33

國民中學舉辦各類運動競賽項目統計表

活 動 項 目	實 施 校 數	占 全 國 學 校 百 分 比 (N=941)
排 球	535	56.85%
籃 球	809	85.97%
棒 球	227	24.12%
足 球	148	15.73%
水 域 活 動	308	32.73%
民 俗 體 育	268	28.48%
自 行 車	192	20.40%
健 身 操	291	30.92%
拔 河	547	58.13%
舞 蹈	177	18.81%
適 應 體 育	130	13.82%
其 他	11	1.17%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運動代表隊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男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籃球」的學校最多，總計 305 隊，有 300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31.88%，如表 11-34 所示。

表 11-34

國民中學男生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 動 種 類	運 動 代 表 隊 數	設 有 運 動 代 表 隊 校 數	占 全 國 百 分 比	各 運 動 代 表 隊 總 人 數	平 均 每 週 練 習 次 數
籃 球	305	300	31.88%	5,635	4.30
田 徑	229	224	23.80%	2,568	4.29

（續下頁）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棒球	130	116	12.33%	3,668	4.41
排球	83	83	8.82%	1,324	4.19
跆拳道	83	83	8.82%	722	4.12
羽毛球	82	79	8.40%	950	4.20
桌球	80	79	8.40%	865	3.77
足球	68	66	7.01%	1,234	4.27
游泳	54	54	5.74%	433	3.95
柔道	43	42	4.46%	487	4.68
網球	30	30	3.19%	216	4.29
射箭	28	27	2.87%	190	4.64
巧固球	27	24	2.55%	375	3.75
舉重	25	24	2.55%	146	4.70
手球	24	23	2.44%	398	4.84
拳擊	23	23	2.44%	212	4.39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22	22	2.34%	154	2.82
角力	22	21	2.23%	259	4.48
橄欖球	20	19	2.02%	475	4.67
木球	20	20	2.13%	191	4.27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女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183 隊，有 182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19.34%，如表 11-35 所示。

表 11-35

國民中學女生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田徑	183	182	19.34%	1,398	4.21
籃球	119	119	12.65%	1,520	4.21
排球	78	77	8.18%	1,084	4.31
桌球	67	60	6.38%	508	3.70
跆拳道	67	67	7.12%	442	4.14
羽球	61	59	6.27%	548	4.28
游泳	49	49	5.21%	256	3.74
柔道	45	44	4.68%	276	4.51
足球	29	29	3.08%	339	4.30
射箭	23	22	2.34%	107	4.61
網球	22	22	2.34%	90	4.52
巧固球	19	17	1.81%	209	3.56
現代舞	19	18	1.91%	349	3.69
舉重	19	19	2.02%	60	4.72
木球	18	18	1.91%	181	4.24
拳擊	17	17	1.81%	83	4.81
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	17	17	1.81%	241	4.43
拔河	15	13	1.38%	179	4.50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15	15	1.59%	94	2.89
角力	14	14	1.49%	84	4.80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的設立項目中，以設立「田徑」的隊數最多，總

計 245 隊，有 231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24.55%，如表 11-36 所示。

表 11-36

國民中學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田徑	245	231	24.55%	3,912	4.50
跆拳道	91	87	9.25%	1,412	4.32
大隊接力	54	24	2.55%	1,216	2.27
桌球	49	45	4.78%	695	3.89
游泳	47	43	4.57%	718	4.43
柔道	43	38	4.04%	581	4.64
羽毛球	42	37	3.93%	666	4.38
籃球	29	25	2.66%	576	4.24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27	27	2.87%	303	3.96
角力	24	21	2.23%	232	4.72
射箭	23	22	2.34%	249	4.84
網球	22	17	1.81%	269	4.44
舞龍、舞獅	21	20	2.13%	413	2.43
空手道	20	17	1.81%	202	4.00
拔河	18	15	1.59%	292	4.60
跳繩	17	9	0.96%	195	2.38
木球	15	14	1.49%	231	4.00
競速溜冰(含直排輪)	15	14	1.49%	150	3.79
扯鈴	14	14	1.49%	210	2.92
鼓(含太鼓、十鼓、戰鼓、擂鼓、非洲鼓...等)	14	14	1.49%	294	2.73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

（續下頁）

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 運動社團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社團依照設立的團隊排序，前 10 名依序為籃球、羽球、桌球、排球、熱舞(含街舞)、跆拳道、田徑、足球、桌遊、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如表 11-37 所示。

表 11-37

國民中學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社團數	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社團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籃球	635	635	67.48%	24,771	1.41
羽球	350	350	37.19%	11,075	1.22
桌球	346	346	36.77%	9,788	1.29
排球	279	279	29.65%	8,545	1.40
熱舞(含街舞)	247	247	26.25%	6,470	1.24
跆拳道	224	224	23.80%	5,084	1.42
田徑	207	207	22.00%	4,997	1.96
足球	154	154	16.37%	4,413	1.52
桌遊	140	140	14.88%	4,243	1.10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101	101	10.73%	2,117	1.30
棒球	91	91	9.67%	2,320	1.67
游泳	78	78	8.29%	1,787	1.70
扯鈴	77	77	8.18%	1,451	1.64
圍棋	73	73	7.76%	1,816	1.28
鼓(含太鼓、十鼓、戰鼓、擂鼓、非洲鼓...等)	61	61	6.48%	1,202	1.52
舞龍、舞獅	60	60	6.38%	1,083	1.40

(續下頁)

運動種類	運動社團數	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社團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	60	60	6.38%	1,461	1.38
柔道	59	59	6.27%	1,221	1.50
現代舞	58	58	6.16%	875	1.49
體適能訓練	54	54	5.74%	1,966	1.17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 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高中（職）

#### （一）體育活動

104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459 校，占全國 90.89%；其次是「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354 校辦理，占全國 70.10%；而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352 校，占全國 69.70%，如表 11-38 所示。

表 11-38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505)
全校運動會	459	90.89%
體育表演會	69	13.66%
水上運動競賽	169	33.47%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25	24.75%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352	69.70%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16	62.57%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54	70.10%
社區體育活動	141	27.92%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104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情形，以辦理「籃球」競賽的學校最多，共 466 校辦理，占全國 92.28%；其次是「排球」競賽，共 419 校辦理，占全國 82.97%，而辦理「適應體育」競賽的校數最少，僅 45 所，占全國 8.91%，如表 11-39 所示。

表 11-39

高中（職）舉辦各類運動競賽項目統計表

活 動 項 目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505)
排 球	419	82.97%
籃 球	466	92.28%
棒 球	97	19.21%
足 球	55	10.89%
水 域 活 動	170	33.66%
民 俗 體 育	70	13.86%
自 行 車	62	12.28%
健 身 操	155	30.69%
拔 河	284	56.24%
舞 蹈	118	23.37%
適 應 體 育	45	8.91%
其 他	4	0.7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運動代表隊

104 學年度高中（職）男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220 隊，有 218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43.17%，如表 11-40 所示。

表 11-40

高中（職）男生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 動 種 類	運動代表隊 隊 數	設 有 運 動 代表隊校數	占 全 國 百 分 比	各運動代表 隊總人數	平 均 每 週 練 習 次 數
籃 球	220	218	43.17%	4,231	3.85
田 徑	108	108	21.39%	1,319	4.15

（續下頁）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棒球	102	94	18.61%	3,173	4.24
排球	85	83	16.44%	1,371	3.74
游泳	55	50	9.90%	334	3.98
桌球	52	51	10.10%	532	3.58
羽球	47	46	9.11%	589	3.54
跆拳道	43	43	8.51%	416	4.50
足球	27	27	5.35%	433	4.32
網球	27	27	5.35%	266	4.04
柔道	26	26	5.15%	257	4.65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17	17	3.37%	148	3.48
射箭	16	15	2.97%	124	4.41
木球	15	15	2.97%	98	3.60
舉重	14	14	2.77%	77	4.60
龍舟	14	11	2.18%	325	3.50
軟式網球	13	11	2.18%	107	4.78
角力	12	12	2.38%	100	4.58
拳擊	12	12	2.38%	120	4.77
手球	11	11	2.18%	162	4.50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高中（職）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女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111 隊，有 104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20.59%，如表 11-41 所示。

表 11-41

高中（職）女生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田徑	111	104	20.59%	734	3.93
籃球	96	95	18.81%	1,283	3.63
排球	79	79	15.64%	1,064	3.74
游泳	44	44	8.71%	233	3.68
跆拳道	39	39	7.72%	229	4.39
桌球	37	37	7.33%	287	3.72
羽球	35	35	6.93%	286	3.38
網球	23	22	4.36%	111	3.82
柔道	20	20	3.96%	118	4.68
射箭	17	16	3.17%	71	4.19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13	13	2.57%	50	3.20
木球	13	13	2.57%	80	3.92
舉重	11	11	2.18%	30	5.00
空手道	10	10	1.98%	35	3.92
手球	9	9	1.78%	96	4.60
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	9	9	1.78%	194	5.00
射擊	9	9	1.78%	66	4.73
足球	8	8	1.58%	105	4.44
競速溜冰（含直排輪）	8	8	1.58%	15	4.75
軟式網球	8	8	1.58%	36	5.00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全國高中（職）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的設立項目，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總

計 69 隊，有 64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12.67%，如表 11-42 所示。

表 11-42

高中（職）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田徑	69	64	12.67%	1,069	4.34
跆拳道	31	31	6.14%	599	4.89
游泳	25	24	4.75%	304	4.19
羽球	18	17	3.37%	270	3.88
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	16	16	3.17%	430	4.00
柔道	13	12	2.38%	222	4.23
角力	12	10	1.98%	131	3.78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12	12	2.38%	133	4.08
舉重	11	10	1.98%	88	4.85
熱舞（含街舞）	11	8	1.58%	155	4.00
射箭	9	8	1.58%	95	3.88
籃球	9	7	1.39%	215	2.58
空手道	9	8	1.58%	92	4.00
桌球	8	8	1.58%	115	3.17
飛盤（含躲避飛盤）	8	8	1.58%	187	2.63
合球	8	8	1.58%	186	3.25
舞龍、舞獅	6	6	1.19%	111	4.29
木球	6	5	0.99%	46	4.60
拳擊	6	6	1.19%	102	4.83
排球	5	4	0.79%	82	3.00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高中（職）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 運動社團

104 學年度高中（職）運動社團依照設立的團隊排序，前 10 名依序為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熱舞（含街舞）、棒球、游泳、跆拳道、田徑、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如表 11-43 所示。

表 11-43

高中（職）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社團數	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社團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籃球	424	424	83.96%	21,827	1.61
排球	346	346	68.51%	13,407	1.53
羽球	301	301	59.60%	11,112	1.30
桌球	266	266	52.67%	8,793	1.28
熱舞（含街舞）	251	251	49.70%	9,031	1.74
棒球	118	118	23.37%	3,179	1.73
游泳	96	96	19.01%	2,635	1.51
跆拳道	94	94	18.61%	2,106	1.72
田徑	84	84	16.63%	2,136	2.41
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	84	84	16.63%	2,649	1.64
網球	82	82	16.24%	2,210	1.35
桌遊	79	79	15.64%	2,918	1.15
象棋	70	70	13.86%	2,238	1.25
橋牌	70	70	13.86%	2,122	1.37
足球	68	68	13.47%	1,689	1.50
圍棋	61	61	12.08%	1,408	1.46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54	54	10.69%	994	1.53
撞球	51	51	10.10%	1,986	1.35
舞龍、舞獅	44	44	8.71%	897	1.68
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	34	34	6.73%	856	2.30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 全國高中（職）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  
 （續下頁）

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四、大專校院

### (一) 體育活動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145 校辦理，占全國 91.77%；其次是「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127 校辦理，占全國 80.38%；而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122 校辦理，占全國 77.22%，如表 11-44 所示。

表 11-44

大專校院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 動 項 目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158)
全校運動會	145	91.77%
體育表演會	25	15.82%
水上運動競賽	72	45.57%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3	46.20%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122	77.22%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118	74.68%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27	80.38%
社區體育活動	49	31.0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情形，以辦理「籃球」競賽的學校最多，共 149 校辦理，占全國 94.30%；其次是「排球」競賽，共 138 校辦理，占全國 87.34%，而辦理「拔河」競賽排名第三，共 88 校辦理，占全國 55.70%，如表 11-45 所示。

表 11-45

大專校院舉辦各類運動競賽項目統計表

活 動 項 目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158)
排 球	138	87.34%
籃 球	149	94.30%
棒 球	81	51.27%
足 球	45	28.48%
水 域 活 動	65	41.14%
民 俗 體 育	13	8.23%
自 行 車	32	20.25%
健 身 操	24	15.19%
拔 河	88	55.70%
舞 蹈	57	36.08%
適 應 體 育	37	23.42%
其 他	5	3.1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各縣市大專校院舉辦體育活動方面，以舉辦全校運動會（91.77%）、教職員工體育活動（80.38%）此兩個部分比率較高，如表 11-46 所示。

表 11-46

公私立大專校院舉辦體育活動校數統計表

公 私 立 別		全 校 運 動 會	體 育 表 演 會	水 上 運 動 競 賽	組 織 地 區 性 校 際 運 動 聯 盟， 並 舉 辦 運 動 競 賽	參 與 地 區 性 校 際 體 育 活 動 及 運 動 競 賽	健 康 體 適 能 推 廣 活 動	教 職 員 工 體 育 活 動	社 區 體 育 活 動
校 數	公 立	49	10	35	27	40	35	40	18
	私 立	96	15	37	46	82	83	87	31
	總 計	145	25	72	73	122	118	127	49
占 總 數 百 分 比	公 立 (N=50)	98.00%	20.00%	70.00%	54.00%	80.00%	70.00%	80.00%	36.00%
	私 立 (N=108)	88.89%	13.89%	34.26%	42.59%	75.93%	76.85%	80.56%	28.70%
	總 計 (N=158)	91.77%	15.82%	45.57%	46.20%	77.22%	74.68%	80.38%	31.01%

(續下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運動代表隊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男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138 隊，有 138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87.34%，如表 11-47 所示。

表 11-47

大專校院男生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籃球	138	138	87.34%	2,632	3.08
排球	92	92	58.23%	1,553	2.70
羽毛球	74	74	46.84%	787	2.88
棒球	68	67	42.41%	2,010	3.31
桌球	64	64	40.51%	664	2.60
網球	50	50	31.65%	506	2.60
田徑	48	45	28.48%	349	2.80
足球	42	42	26.58%	911	2.83
游泳	35	35	22.15%	270	2.76
跆拳道	33	33	20.89%	209	2.76
柔道	26	26	16.46%	145	2.96
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	16	16	10.13%	349	2.78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11	10	6.33%	59	2.82
橄欖球	11	11	6.96%	281	2.83
射箭	10	10	6.33%	90	3.67
木球	9	9	5.70%	51	2.10
手球	8	8	5.06%	115	2.63
空手道	8	8	5.06%	22	2.38
拳擊	8	8	5.06%	23	2.13
撞球	8	8	5.06%	56	3.00

（續下頁）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大專校院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女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排球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83 隊，共 82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51.90%，如表 11-48 所示。

表 11-48

大專校院女生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排球	83	82	51.90%	1,221	2.70
籃球	78	78	49.37%	1,174	2.88
桌球	52	52	32.91%	401	2.62
羽球	52	52	32.91%	481	2.88
田徑	35	32	20.25%	174	2.87
網球	32	32	20.25%	253	2.87
游泳	29	29	18.35%	170	2.54
跆拳道	22	22	13.92%	111	2.91
柔道	16	16	10.13%	106	3.00
木球	13	13	8.23%	76	2.44
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	10	10	6.33%	138	3.30
競技體操	8	8	5.06%	34	3.13
法式滾球	7	7	4.43%	28	3.29
空手道	7	7	4.43%	17	2.83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6	6	3.80%	21	3.17
保齡球	6	6	3.80%	32	2.60
棒球	5	5	3.16%	135	3.50
手球	5	5	3.16%	80	3.17
擊劍	5	5	3.16%	28	2.80
劍道	5	5	3.16%	29	2.17

（續下頁）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大專校院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羽球隊」的學校最多，總計 56 隊，共 55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34.81%，如表 11-49 所示。

表 11-49

大專校院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代表隊數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代表隊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羽 球	56	55	34.81%	969	2.57
田 徑	50	50	31.65%	699	3.10
桌 球	42	39	24.68%	595	2.73
游 泳	40	40	25.32%	612	2.93
網 球	38	38	24.05%	453	2.42
跆拳道	27	27	17.09%	358	2.93
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	24	23	14.56%	475	3.23
柔 道	18	18	11.39%	197	2.57
空 手 道	14	14	8.86%	124	2.79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13	13	8.23%	224	2.85
射 箭	11	11	6.96%	123	3.27
高爾夫球	11	11	6.96%	95	2.55
排 球	10	8	5.06%	149	3.00
保齡球	10	10	6.33%	128	2.56
撞 球	8	8	5.06%	81	2.50
木 球	7	7	4.43%	60	2.60
自由車	7	7	4.43%	64	2.86
軟式網球	6	6	3.80%	132	3.00
合 球	6	6	3.80%	111	2.86
拳 擊	5	5	3.16%	61	4.00

（續下頁）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大專校院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運動社團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的運動社團，依照設立的團隊數量排序，前 10 名依序為羽球、排球、籃球、桌球、熱舞（含街舞）、網球、跆拳道、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棒球、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如表 11-50 所示。

表 11-50

大專校院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運動種類	運動社團數	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社團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羽球	105	105	66.46%	3,633	1.82
排球	105	105	66.46%	4,018	1.85
籃球	101	101	63.92%	3,879	1.89
桌球	91	91	57.59%	2,410	1.56
熱舞（含街舞）	88	88	55.70%	4,398	2.36
網球	73	73	46.20%	1,631	1.63
跆拳道	68	68	43.04%	1,116	1.74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58	58	36.71%	1,138	1.80
棒球	50	50	31.65%	1,308	1.88
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	47	47	29.75%	1,621	1.70
劍道	45	45	28.48%	717	1.79
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	45	45	28.48%	1,082	2.45
足球	44	44	27.85%	981	1.78
登山運動	44	44	27.85%	1,217	1.44
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	38	38	24.05%	663	1.77

（續下頁）

運動種類	運動社團數	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占全國百分比	各運動社團總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次數
游泳	34	34	21.52%	894	1.56
撞球	34	34	21.52%	1,299	1.35
柔道	31	31	19.62%	497	1.80
空手道	30	30	18.99%	422	1.52
合氣道	27	27	17.09%	446	1.82

註：占全國百分比＝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 全國大專校院學校總數（自 103 學年度起，本表統計乃呈現運動代表隊總數排序前 20 項的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肆、運動輔導與運動參與

運動輔導主要著重以體育活動輔導特殊生；運動參與主要著重學生每週運動累積時間的情形。

###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適應體育方面，各級學校開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即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的學校共 803 所，約占全國總校數的 19.57%（未含特殊學校）。其中國民小學計有 456 所，國民中學有 253 所及高中（職）94 所。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各學制學校採與融入普通班一起上課的方式進行都達 70% 以上。針對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體育教學的師資上，國民小學主要以特教教師為主，占 96.84%；國民中學亦主要為特教教師，占 83.96%；高中（職）部分以體育科任教師為主，占 50.00%；大專校院亦以體育科任教師為主，占 92.08%。

#### （一）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的方式最多，占總比率的 44.13%，如表 11-51 所示。

表 11-51

全國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校 數	占全國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N=605)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9	13.06%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267	44.13%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19	19.67%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47	7.77%
部分學生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上體育課，部分學生回歸普通班上體育課	87	14.38%
沒有上體育課	6	0.99%
總 計	605	100.00%

註：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 1,472 校，此類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全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的方式進行最多，占總比率的 53.18%，如表 11-52 所示。

表 11-52

全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N=31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0	22.29%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67	53.18%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48	15.29%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9	2.87%
部分學生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上體育課，部分學生回歸普通班上體育課	18	5.73%
沒有上體育課	2	0.64%
總 計	314	100.00%

(續下頁)

註：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 507 校，此類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占總比率的 52.98%，如表 11-53 所示。

表 11-53

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N=151）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80	52.98%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6	10.60%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45	29.80%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7	4.64%
部分學生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上體育課，部分學生回歸普通班上體育課	2	1.32%
沒有上體育課	1	0.66%
總 計	151	100.00%

註：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 251 校，此類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主要採「與體育特別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占總比率的 44.74%；其次為採「與一般科系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占總比率的 43.42%，如表 11-54 所示。

表 11-54

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總計）百分比
與一般科系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6	43.42%
與一般科系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	3	1.97%

（續下頁）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施校數	占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總計）百分比
與體育特別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8	44.74%
與體育特別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	15	9.87%
總計	152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體育課考量因素

有關各級學校安排特殊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上，以「學生特殊需求」因素占各級學校考量因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考量「學校場地器材」因素，顯示學生特殊需求部分仍為決定各級學校特殊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安排的主要因素，因此有關學生特殊需求部分的問題，更顯其重要性，如表 11-55 所示。

表 11-55

各級學校安排特殊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統計表

學校層級	學生特殊需求	學校師資	學校場地器材	家長需求	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	其他
國民小學	19.98%	8.88%	16.00%	6.70%	13.85%	0.26%
國民中學	30.50%	14.67%	25.29%	11.58%	18.07%	0.64%
高中（職）	26.34%	13.47%	21.78%	7.72%	13.47%	0.40%
大專校院	89.24%	41.14%	71.52%	13.29%	43.67%	2.53%

註：複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體育課教學規劃

有關各級學校進行特殊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教學規劃上，以「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因素占各級學校教學規劃的比率最高，皆在兩成左右，如表 11-56 所示；而大專校院部分是以「依據通識課體育教學計畫進度自行編制」的比率最高，如表 11-57 所示。

表 11-56

各級學校進行特殊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教學規劃統計表

學 級	依據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編制	依據普通學校課程綱要,但做部分修正後自行編制而成	依據學校學期體育教學計畫進度自行編制	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	沒有任何體育教學計畫
國民小學	12.95%	7.19%	5.04%	17.91%	0.79%
國民中學	20.51%	11.58%	9.56%	27.42%	0.74%
高中(職)	10.10%	8.32%	12.48%	24.16%	0.40%

註：複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表 11-57

大專校院進行特殊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教學規劃統計表

學 級	依據通識課體育教學計畫進度自行編制	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	沒有任何體育教學計畫
大專校院	74.05%	40.51%	5.70%

註：複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普通班

### （一）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民小學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課程時，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的方式進行，占總比率的 80.60%，此外另有 18.44% 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此兩種方式皆為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的形式，共占有上課方式的 99.04%，如表 11-58。

表 11-58

全國國民小學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統計表

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具身心障礙學生國民小學校數百分比 (N = 2,077)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674	80.60%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	383	18.4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4	0.19%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	7	0.34%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	3	0.14%
沒有上體育課	6	0.29%
總 計	2,077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國民中學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課程部分，主要以「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占總比率的 86.24%，另有 10.84% 是「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此兩種方式皆為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的形式約占 97.08%，如表 11-59。

表 13-59

全國國民中學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統計表

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 施 校 數	占全國具身心障礙學生國民中學校數百分比 (N = 821)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08	86.2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	89	10.8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0	1.22%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	9	1.10%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	2	0.24%
沒有上體育課	3	0.37%
總 計	821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課程時，主要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占總比率的 92.04%，此外另有 5.72%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此兩種方式皆為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的形式，約占所有上課方式的 97.76%，如表 11-60。

表 11-60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統計表

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施校數	占全國具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校數百分比（N = 402）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370	92.0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	23	5.72%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4	1.00%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輔導人員或支援教師在場協助	2	0.50%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	3	0.75%
沒有上體育課	402	100.00%
總計	821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體育課考量因素

有關各級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上，主要以「學生特殊需求」因素所占比率最高，其次考量因素為「學校場地器材」。而「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與「學校師資」兩因素，亦占有相當高的比率。顯示在普通班級中，體育課的實施在針對特殊學生的焦點上，主要仍以學生特殊需求為前提，如表 11-61。

表 11-61

各級學校安排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統計表

學級	學生特殊需求	學校師資	學校場地器材	家長需求	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	其他
國民小學	68.61%	33.20%	51.37%	23.90%	48.78%	0.45%
國民中學	78.96%	32.94%	57.60%	28.37%	46.65%	1.59%
高中（職）	70.69%	28.91%	52.08%	26.14%	42.77%	1.58%

（續下頁）

註：複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體育課教學規劃

有關各級學校進行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教學規劃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都是「依據普通學校課程綱要，但做部分修正後自行編制而成」進行規劃比率最高。而高中（職）則是「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進行規劃比率最高，如表 11-62。

表 11-62

各級學校進行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教學規劃統計表

學 級	依據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編制	依據普通學校課程綱要，但做部分修正後自行編制而成	依據學校學期體育教學計畫進度自行編制	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	沒有任何體育教學計畫
國民小學	16.79%	47.46%	35.11%	40.76%	4.22%
國民中學	18.17%	47.61%	46.97%	42.30%	2.98%
高中（職）	8.51%	34.65%	41.98%	54.26%	1.98%

註：複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每週運動累積時間

依據 105 年 5 月 11 日修訂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自 104 學年度起公布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的達成比例，期待縣市政府及學校端透過相關政策，具體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態度以及增進健康體適能。

### （一）主要運動地點

在學期週間，國民小學學生的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學校（61.5%）為主，其次依序為公共運動空間（19.7%）、家裡（13.0%）、校外運動場館（3.5%）、其他（2.2%）；寒假期間，國民小學學生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公

共運動空間（35.3%）為主，其次依序為家裡（30.4%）、學校（23.7%）、校外運動場館（6.5%）、其他（4.1%）；而暑假期間，國民小學學生主要運動地點則是以公共運動空間（37.8%）為主，其次依序為學校（24.9%）、家裡（24.4%）、校外運動場館（8.1%）、其他（4.8%）。

在學期週間，國民中學學生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學校（63.7%）為主，其次依序為公共運動空間（18.9%）、家裡（11.2%）、校外運動場館（4.4%）、其他（1.8%）；寒假期間，國民中學學生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公共運動空間（35.6%）為主，其次依序為家裡（26.7%）、學校（26.2%）、校外運動場館（7.9%）、其他（3.6%）；而暑假國民中學期間，學生主要運動地點則是以公共運動空間（37.4%）為主，其次依序為學校（27.8%）、家裡（22.3%）、校外運動場館（8.9%）、其他（3.5%）。

在學期週間高中（職）學生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學校（65.5%）為主，其次依序為公共運動空間（17.5%）、家裡（10.3%）、校外運動場館（5.3%）、其他（1.4%）；寒假期間，高中（職）學生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公共運動空間（36.8%）為主，其次依序為學校（25.4%）、家裡（24.6%）、校外運動場館（9.9%）、其他（3.3%）；而暑假期間，高中（職）學生主要運動地點則是以公共運動空間（38.3%）為主，其次依序為學校（25.9%）、家裡（21.0%）、校外運動場館（11.4%）、其他（3.4%）。

在學期週間，大專校院學生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學校（61.8%）為主，其次依序為公共運動空間（18.2%）、家裡（11.4%）、校外運動場館（6.9%）、其他（1.7%）；寒假期間，大專校院學生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公共運動空間（36.8%）為主，其次依序為家裡（25.7%）、學校（22.2%）、校外運動場館（11.8%）、其他（3.5%）；而暑假期間，大專校院學生主要運動地點是以公共運動空間（38.8%）為主，其次依序為學校（22.1%）、家裡（21.9%）、校外運動場館（13.2%）、其他（4.0%）。

整體而言，各級學校的學生，在主要的運動地點選擇上，上課期間仍以校園為主。在寒暑假時，主要地點則從學校轉移至公共運動空間，考量或許為大部分的學生居住地點離學校較遠，而附近剛好有充足的運動設施，因此放假期間改以方便到達的地點進行運動。

## （二）主要運動項目

在主要的運動項目中分為 23 類，包括排球、羽球、籃球、足球、壘球、樂樂棒球、足壘球、躲避球、體操、棒壘球、桌球、自行車、游泳、舞蹈、登山健行、滑輪運動、技擊運動、網球、高爾夫、跑步、民俗體育、快走 / 爬樓梯及其他。

國民小學男學生的主要運動項目以籃球、自行車、跑步等運動項目為主；女學生的主要運動項目則以自行車、跑步、快走／爬樓梯項目為主。

國民中學男學生主要的運動項目有籃球、自行車與跑步等運動項目為主；女學生的主要運動項目則以自行車、跑步、快走／爬樓梯等運動項目為主。

高中（職）男學生主要的運動項目有籃球、自行車與跑步等運動項目為主；女學生的主要運動項目則以跑步、快走／爬樓梯、自行車等運動項目為主。

大專校院男學生主要的運動項目有籃球、跑步與羽球等運動項目為主；女學生的主要運動項目則以跑步、快走／爬樓梯與羽球等運動項目為主。

整體而言，各級學校學生男生大多以籃球作為最主要的運動項目，其次才是自行車或跑步，而女生則比較喜歡騎自行車、跑步以及快走／爬樓梯。

## 伍、活絡校園體育活動

### 一、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本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 （一）健身操比賽

旨在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辦理健身操比賽。

本案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承辦，分為校內初賽及縣市決賽二階段。比賽內容分為：一、健身操組（1-3 年級），依教育部頒布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二、健身操組（4 年級），依教育部頒布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1-2 年級的比賽屬校內決賽，3-4 年級的比賽先是校內初賽，再參加縣市決賽。

建議評分標準包含 1. 規定動作（60%）：規定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2. 演示表現（30%）：流暢度、韻律感、表現力；3. 精神表現（10%）：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 （二）大隊接力

旨在藉由大隊接力的方式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

班際、校際到全國分區，達到普及化運動的目的。其次，結合現行體育課程，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的大隊接力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生團隊精神的涵養。期能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達成規律運動習慣。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分為初賽（各校自行辦理）、縣市複賽（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前自行辦理完成）及決賽。初賽比賽地點由各校自行辦理，複賽由各縣市辦理，決賽於臺中市立體育場辦理。參加對象為國民中學 7-9 年級，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男女生各 10 人，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

組隊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10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的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 10 人的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的班級併班組隊，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二名的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的組別。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10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的班級名冊為限。如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或為體育班學生（體育班的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的班級為原則），禁止參賽。

### （三）樂樂棒球

旨在藉由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的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其次，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民小學學童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進而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的精神。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分為初賽（各校自行辦理），3、4 年級縣市決賽由各縣市自行辦理，5、6 年級縣市複賽由各縣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前自行辦理完成，5、6 年級全國決賽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舉行。比賽分國民小學 3、4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決賽）及國民小學 5、6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

組隊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則可跨班組隊。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的組別。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學校 5、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0 人（但可全班參加）。104 學年度於「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註冊登錄為棒、壘球代表隊者，或是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的運動代表隊學生，不得報名參賽。

#### （四）樂樂足球

旨在藉由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的樂樂足球活動為媒介，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其次，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民小學學生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進而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的精神。

本案由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體育會承辦，分為初賽（各校自行辦理）、縣市複賽（各縣市自行辦理）及決賽（民國 105 年 5 月 21、22 日）。初賽比賽地點，由各校自行辦理；複賽比賽地點，由各縣市辦理；決賽比賽地點為花蓮縣立田徑場及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比賽分為國民小學 1-2 年級組（校內決賽）、國民小學 3-4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決賽）及國民小學 5-6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

組隊方式（僅 5-6 年級全國決賽適用）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則可跨班組隊。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的組別。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全校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0 人。複賽及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市報名的班級名冊為限。但縣市複賽設有分組機制（12 班以上大校及 12 班以下小校分組比賽），而取得代表權的方式有規定於「縣市複賽競賽規程」中者除外。由於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各學校「體育班」學生（任何專長），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的 103 年度體育署盃、學童盃錦標賽、秋季 TYL 及 105 年度春季 TYL、少年盃錦標賽，登錄於秩序冊的參賽學生禁止報名（相關名單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供）。

## 二、體適能精進計畫

教育部致力於提升學生體適能並推廣各項計畫，期經由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關於體適能推展部分，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學生體適能檢測具「執行能力與標準化」，辦理「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之初級研習，並逐年舉辦中級、高級之培育研習會，至 105 年已有 1,565 位教育人員具「初級體適能指導員」資格。

體育署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並依體適能常模及檢測結果，擬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為充實及更新體適能資訊及上傳程式系統，於 95 年開始辦理「多元化體適能資訊推廣計畫」，建置「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及「健康體育網路護照」，透過資料上傳的方式，即時更新體適能現況，學校得以累積紀錄及分析學生之體適能狀況，作為日後學校、地方政府、教育部等政策擬定的參考依據；學生得以透過「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獲得多元化之運動處方諮詢訊息，並進而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為藉由升學加分之誘因引導學校、學生及家長重視體適能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多元入學管道，105 年度共有 11 個就學區將健康體適能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設置 44 個學校體適能檢測站。

期望透過推廣各項學校體育活動計畫，鼓勵學生增加身體活動時間，培養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 三、大跑步計畫

體育署依據 105 年 5 月 11 日修訂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擬定 SH150 方案 - 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策略。為推動前揭方案，據以擬訂「大跑步計畫」，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本計畫的特色：

- (一) 健康效能：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習慣調查，跑步是國人最常從事的健身與休閒運動之一，對於維持或增進個人的心肺適能、下肢肌肉適能與心理耐力等身體適應力有著顯著的效果。
- (二) 經濟性：只需穿著合適的運動鞋與運動服即可享受跑步的樂趣與益處，為不需要額外或特殊的設備、器材即可從事的運動。
- (三) 便利性：任何的環境只要是交通與人身安全無虞，個人條件許可，即可從事慢跑。舉凡上學的路程、社區公園、校園內或學校四周等，皆是慢跑的好地方。

- (四) 回真性：人要活就要動，跑步不但使人展現其與生俱來的本能，亦能改善身心健康狀態，是一項引領人們返璞歸真的好運動。
- (五) 時尚性：近年來臺灣人瘋路跑已成為一種趨勢，跑步從以往單純挑戰距離，演變為對跑步型式、對配件、對衣著、對科技的挑戰，而成為了一種時下流行的社會風潮。
- (六) 人文性：藉由跑步熟悉每條路線與人文景觀，提高與自身所在環境關聯的緊密性。如：跑校園，可增加對校園每角落的認識，跑社區，大街小巷、社區鄰里，無形中增加了跑步者對於環境的認識。

各教育階段累積公里數，國民小學畢業：環臺一圈（累計 1,080 公里以上）；國民中學畢業：跑向東南亞（累計 2,232 公里以上）；高中（職）畢業：跑向南亞（累計 3,384 公里以上）；大學畢業：挑戰西亞（累計 4,920 公里以上）。

## 四、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高爾夫運動長期以來被認為是一種入門門檻較高的運動，主因是礙於場地關係且器材昂貴，使得學生較少有機會接觸，也正因如此長期以來高爾夫運動在基層培訓之模式多以「家長為主、學校為輔」方式運作。但在 2009 年國際奧委會第 121 次全會上，已將高爾夫項目納入 2016 年里約奧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的正式比賽項目，除此之外，亞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和青年奧運會也均將其列為正式比賽項目，可見此項目受到國際之重視程度；雖然以往我國在歷年成績尚稱優異（如 2013 亞青運男子金牌、2014 青年奧運女子銀牌及 2014 年仁川亞運 2 金 1 銅），但是為延續成果，並面對未來挑戰，擴大基層培訓將是首要工作。本案將根據現況及面臨之問題，邀集球場及企業等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參與，提供資源及專業協助，幫助學校及有興趣的學生可以輕鬆的接觸到他們想接觸的運動。經此整合後，將能擴大基層扎根之廣度，建立爾後選才、訓練、競賽、輔導以及獎勵等配套規劃的扎根機制，優化青少年高爾夫運動人才發展的基礎，亦符合提供學生多元運動選擇之意旨。105 年度的計畫目標：

- (一) 輔導學校成立代表隊：國民小學 10 所、國民中學 10 所、高中（職）10 所。
- (二) 鼓勵學校成立高爾夫運動社團：國民小學 10 所、國民中學 10 所、高中（職）10 所。
- (三) 補助學校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90 校。
- (四) 辦理教師、教練增能研習：10 場次。
- (五) 鼓勵球場培訓選手：20 個培訓球場。
- (六) 球場優惠擊球：1000 人 \* 52 週 \* 2 次。
- (七) 鼓勵高爾夫協會派任駐區巡迴教練：20 人。
- (八) 擴增基層人口：國民小學 270 人、國民中學 420 人、高中（職）420 人。

- (九) 年度大賽：學校報名 40 所、球場報名 20 個。
- (十) 募集社會資源：球具、球、簡易高爾夫練習設備

## 五、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運動

教育部體育署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的選擇，特訂定《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持續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運動。補助活動範圍涵蓋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學生游泳體驗（營）。游泳與水域運動推動現況與成效：

### （一）游泳教學強調自救能力的培養

教育部首次推動游泳能力分級標準，將學生的游泳能力結合海中生物分為十級，級數愈高代表學生的游泳能力愈佳；另教育部 2001 年訂定「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以國小游完 15 公尺，國、高中（職）游完 25 公尺（須會換氣）為學生游泳能力的鑑定標準（教育部，2010）；2008 年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高中職的游泳標準提高至游完 50 公尺及具備求生技能等。2009 年將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標準修正為「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除將原本的 10 級分級改為 5 級外，最大的不同在於將自救能力納入指標，於游泳教學課程加強落實自救能力的培養，不再只是一味的強調學生游泳能力的提升，以加強學生的水域安全觀念與技能。

### （二）加強水域安全宣導降低學生溺水人數

對應教育部學生游泳政策的推動軌跡與學生溺水死亡數據可以發現，教育部從 2001 年開始推動游泳教學政策，期望透過計畫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因此 2005 ~ 2008 年期間，溺水人數雖有下降，但人數卻仍高達 60 餘人，直至 2009 年教育部「游泳 121」計畫中首次將提升水域安全納入游泳教學策略，2010 年推動的泳起來專案更是將降低溺水列為計畫的核心目標之一，學生溺水人數開始大幅下降，從教育部的游泳水域安全策略轉變，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倡救溺五步、防溺水十招的宣傳策略，對應 2009 ~ 2015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後發現，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2015 年已下降至 22 人，相較於先進國家，臺灣對於學生溺水防治已毫不遜色，可見教育部游泳水域安全政策已出現一些執行成效。

### （三）親水體驗池改善游泳池不足的問題

游泳池是進行游泳與自救教學所需的硬體設施，2010-2012 年度教育部

共計補助 21 所學校新建教學游泳池，雖已略微提升游泳池座數，但全臺游泳池比例仍舊偏低，根據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 103 學年度學校游泳池計 494 座，除以全臺學校總數之比率為 11.58%，即便不考慮縣市地理環境限制、交通距離與游泳池規模等問題，10 校共用 1 座學校游泳池，在游泳教學課程安排與規劃上，卻有其執行上之困難，足以顯見游泳池資源之不足。以縣市區分，各縣市學校游泳池數量以臺北市 150 座最高，佔全國總游泳池數的 30.18%，臺北市學校總數 311 校，約 2 校即有 1 校有游泳池，可見游泳池分布不均。依據 20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 2013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在學校游泳池資源仍舊不足且不均之情形下，不得新建游泳池，游泳池將僅剩冷改溫與整建維修之補助，透過冷改溫與整建維修，可提高現有游泳池使用率，提高游泳池使用月份，稍解游泳池不足的問題，但游泳池不均卻無法改善。且如何在有限的游泳池資源下持續推動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也將是一大考驗。

#### （四）學生水域運動推廣與補助

教育部於 2008 年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等經常門經費外，另補助學校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等資本門經費，鼓勵學校發展水域運動特色，並推廣學生游泳與水域運動。補助的水域運動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浮潛、輕艇、輕艇水球、水肺潛水、衝浪、溯溪、帆船、西式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蹺泳、跳水及其他新興水域運動。

### 六、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為改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學及訓練環境，完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及設施，推動學生棒球運動發展，建置安全運動環境。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強棒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6144B 號令修正發布），訂定 105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目的是：1. 輔導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學校棒球社團與球隊，廣增棒球運動人口。2. 強化棒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棒球人力資源。3. 建立學生棒球屬地特色，根留地方。4. 加強學生棒球選手課業輔導，協助進路發展。

105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內容包括：1. 輔導所轄學校成立棒球社團（含國私立高中高職）及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之策略（包括所轄棒球社團及社區學生棒球隊隊伍數現況、選手招募、球隊運作模

式及推廣策略等），敘明可供社團（含國私立高中高職）及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練習之場地（至少一座），至少辦理 1 梯次競賽。2. 辦理相關增能研習，並註明預計參與人數，包含：（1）中小學教師棒球增能研習（至少培訓 50 位學校教師）。（2）學生棒球教練、裁判教育研習。（3）學生棒球運動傷害防護、禁藥防制研習教育營。3. 各級學生棒球選手課業輔導及志工陪讀計畫。4. 縣市棒球發展小組成員（含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執掌分配及督導考核計畫）及各級學生棒球選手合理參賽天數及訓練時數督導考核機制。

## 陸、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 一、各級學校體育班概況

本學年度（104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各級學校體育班成立校數增加 29 所學校，體育班學生人數增加 975 人，如表 11-63 所示。

表 11-63

各級學校體育班比較表

學校層級	102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校 數	人 數	校 數	人 數	校 數	人 數
國民小學	181	7,918	184	7,158	194	7,339
國民中學	311	18,906	316	19,833	333	20,538
高（職）	140	9,861	139	9,597	141	9,705
合 計	632	36,685	639	36,588	668	37,582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二、專任運動教練審定

105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分別六次審定的合格名單中，核計有 31 種運動專項，334 人通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其中通過初級審定者 58 位，通過中級審定者 272 位，通過高級審定者 3 位，通過國家級審定者 1 位。

### 三、加強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

為落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教育部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該原則是依據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補助對象包括各級學校、直轄市、縣

(市)政府、教育部輔導的運動組織及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補助項目包括運動特色學校(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 四、建構運動選手培訓制度

我國選手培訓體制共分為4級，最基層為各縣市政府主管的國民中、小學學校，第3級為高中(職)學校，第2級為體育院校、替代役男及國家儲備隊，第1級為國家代表隊。各級培訓的方針與實施策略，均由體育署訂定相關辦法作為執行的依據，每年因應國內外不同的活動與賽會，辦理培訓、參賽工作，建立我國運動選手從選才、育才到成才的一貫培訓體制。

## 五、建立教練及裁判證照制度

有關教練、裁判授證，體育署委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單項協會辦理，並補助單項協會教練、裁判培訓經費，此外為提升授證品質，針對現行制度的改進意見彙集中，在教練裁判的專業課程、技能及進修教育的設計與考核，如經詳盡的規劃，預期對教練裁判專業素養的提升，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 六、規劃推動奧亞運選手奪牌計畫

2008年北京奧運結束後，體育署除積極進行檢討外，亦已規劃完成「我國參加2010年第16屆廣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參賽實施計畫」，並規劃相關計畫針對菁英選手及具潛力優秀青少年選手施以專案培訓，期於2010年廣州亞洲運動會、2012年倫敦奧運、2014年仁川亞運及2016年奧運創造歷史佳績。

## 七、改善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

提高培訓選手及教練生活津貼，以安定生活並激勵士氣；發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使績優選手及教練得以全力以赴，無後顧之憂；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加強特優選手的就業輔導與生涯照顧，由於歷年來體育署積極推動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原體育委員會輔導並支薪的專任運動教練已可經由甄選轉任為正式教育人員，體育署仍將繼續落實推動。

## 八、輔導改進全國性運動會

發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改善過去臺灣區運動會的缺失，輔導舉辦縣市籌辦各項競賽及相關事宜，以期達到我國競技運動國際化、專業化、標準化、企業化的舉辦目標。並將每年舉辦一次全國運動會，改為2年舉辦一次。

## 九、充實及改善運動訓練場地設備

為充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備，每年逐步整修各項場館設施，以提供選手完善的訓練環境，並配合 94 年起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的經費，規劃設置「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前置作業。另體育署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每年視預算額度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體育校院針對推展競技運動具成效學校，補助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

## 十、輔導改善運動科技研究環境

補助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育專業學校及研究機構，改善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成立運動科學研究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實地參與及指導運動訓練實務；發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獎勵績優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有貢獻者，以帶動運動科學研究風氣，並支援及協助實際訓練工作，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發布《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及宣導，以維護選手健康及建立公平的競賽環境。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依據教育部提報行政院 105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中，有關學校體育的工作計畫有三，包括「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及「辦理原住民教育」等。就計畫內容分析，除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有明確工作效益指標之外，其餘二項計畫均僅概述工作內容。顯現學校體育的問題，仍因年度需求而持續滾動，而現階段對策能否有效解決滾動的問題，依然值得關注。

## 壹、學校體育發展問題

教育部在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理念與政策報告中，提出學校體育是強化國民體能的基礎，給予學生充足活動時間、正確運動觀念、奠定體能基礎，確實落實執行學生每週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應達到 150 分鐘，嚴禁將體育課與活動時間挪作他用。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提供足夠空間與器材，設計不同年齡層的運動強度，按照生長規劃、生理機能，給予適當的指導與刺激。輔導學校成立校際運動社團，鼓勵特色多元的運動項目，從小培養運動興趣與規律運動習慣。也在立法院第二會期業務概況報告中說明「落實學校體育，蓬勃校園運動風氣」的具體成效，有：（1）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105 年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 140 萬名學生參與；(2) 體適能檢測資料達 215 萬 8,100 筆，上傳率為 97.9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適能 4 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 57.41%；(3) 召開中央及地方水域安全會報；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265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4) 充實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力計 300 人至 500 人；輔導績優選手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檢討相關法規，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5)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防護員，照護選手運動生涯；105 學年度預定進用巡迴運動防護員 30 人。

由上述三項學校體育工作計畫的施政內容，對應各項計畫的年度目標，分別是「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的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健全學校運動環境，照護學生運動安全、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的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的推展、強化特殊體育的課程與教學；「辦理原住民教育」的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確實均已達成 100% 的進度。但從三項學校體育發展計畫的施政內容中，不難理解 105 年度達成「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目標的作法，不外乎透過增能研習、訪視作業、計畫推動及經費補助等四種途徑。歸納細項內容，不僅涵蓋層面擴及師資、活動、場地及設施等範疇，也兼顧到運動人才的養成，可謂績效卓著，唯獨提升體育教學效能方面較欠缺具體的策略。就以 101 學年度以後，體育專長教師是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的教師(含配課)為例，因教育部定義體育專長師資的條件極端挑戰體育專業，使得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高達 54.72%，國民中學比率為 6.19%，高中(職)比率為 6.53%。相信在專業導向的訴求下，對青少年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必然影響甚鉅；對活絡校園體育活動，增進學生活力，也會造成某程度的阻礙，這或許囿於組織及員額編制的問題，但也有可能是法規制度面的限制使然。

## 貳、學校體育問題的因應對策

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希望藉由學校體育政策的推動，達到「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的目標。以下就學校體育問題的可能因應對策，分別敘述如下：

## 一、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發展，學校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面臨許多問題，為有效解決，其發展策略如下：

### （一）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針對目前《國民體育法》與《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增修體育教學器具、感覺統合教室、學校體育教材與體育課、身體活動量達 50% 的實施綱要，並規劃優秀體育教師從事區域教學輔導的辦法，以縮短城鄉教學及軟、硬體差距，提升學生體育課身體活動量，促進體育教學品質。

### （二）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由教育部依中央、地方，建構輔導體系，籌組「學校體育輔導團」，並由教育部統籌，地方規劃輔導區，統合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各師資培育校院進行輔導工作。

### （三）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擬定各級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評鑑制度及大學校院運動績優生輔導訪視。

### （四）推動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升學計分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無分主副科的理念，透過獎勵與輔導方式，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推動體適能檢測成績全面納入超額比序計分制度，鼓勵與協助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

## 二、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針對學校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所面臨的問題，其發展策略如下：

### （一）建立國民小學體育授課教師認證與進修制度

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各縣市非專長體育教師 80% 以上參與研習，以提升國民小學體育任課教師通過非體育專長的增能認證比率。同時，鼓勵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的體育任課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參與加註「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的專門課程，並鼓勵積極參加各類運動專業證照訓練與進修，提高合格國民小學體育教師的比率。

### （二）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並強化輔導機制

擬定大學校院教師投入基層訓練、選手課業及運動科學輔導等策略，

並實施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聘任管理、績效評量及審議相關辦法，薪資依績效等級敘薪，並完善專任運動教練的分級、分類與擬定聘任資格、進修規定、評鑑與獎勵方式。

### （三）設立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

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中學體育教師甄試方式可先採行術科考試，或採認體育師資術科認證替代術科考試，再進行學科考試。研擬體育教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及相關檢定辦法。規劃設立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建立體育合格教師人才庫，強化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功能，進而媒合體育教師就業。

### （四）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臺

規劃區域型各類運動研習、運動技能檢測站與特色運動聯盟，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與志工等專業人員組訓，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及區域輔導員素質，逐年成立區域性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專業人員進修、運動研習及培訓的特色中心學校，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運動特色中心學校與區域特色跨校聯盟。另外，各類體育與運動研習的在職進修課程，透過適當整合，提供便利的教師與教練研習進修。

### （五）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獎勵設置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學校，建立標竿學習，鼓勵學校進行教學與訓練觀摩。

## 三、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優化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的質量發展策略如下：

### （一）增加體育課時數

國民小學至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增加至每週三節課（120-150分鐘）；鼓勵大專校院增加體育課必修年級，並將體育課的必選修規劃及運作列為校務評鑑項目。

### （二）持續精進教學專業知能

各校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規劃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事宜，除校內及區域性研習活動外，宜由專責單位長期性規劃，每年辦理全國性研討會，每兩年辦理國際性大型研討會，邀請國際優秀師資授課，吸引各國體育教師參與，並定期薦送體育教師出國參與研討會，增加教師增能交流機會並形成風氣，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長期有計畫性地研發各類教材教具，除技能取向系統化教材教具外，透過工作坊、辦理競賽、公開甄選等方式，激勵教師創新研發各類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教具，並鼓勵教師發展本土化教材教具，以使教材教具多元化，配合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推廣，並持續進行評估與改善。

### （四）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鼓勵各級學校視現有設施環境，發展在地化、特色化游泳課程與教學，並研發游泳教材；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專業能力；校際資源共享；推動暑期體驗營、小班教學、補救教學；補助偏鄉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發展等措施。

## 四、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

要達成學校體育活動辦理及運動團隊組織質量的提升，其發展策略如下：

### （一）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教育部將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晨間、課間或課後身體活動，以達到每週 210 分鐘的身體活動量，全面培養學生運動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鼓勵學校持續性、經常性辦理體育活動，並與大型賽會或活動結合，擴展學生參與社區及校際交流機會。

### （三）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延續並改進既有政策，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選擇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特質的運動種類，尋求創新、多元及多樣化辦理方式，設計每位學生都有參與機會的競賽制度。

### （四）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

發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學校廣開運動社團，提供學生支持性的環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發展每人一項運動技能，從中發展各項特色運動種類或經營方式。

### （五）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

成立運動賽會中心，完善運動競賽制度，並擴大辦理聯賽運動種類，使各級學校學生均能依其能力及興趣參與運動競賽機會。例如大學校院各項球類錦標賽採分級制，使專長保送及非專長體育相關系所的學生均有適當競賽舞臺。

## 五、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基層優秀運動的選才、育才、成才均透過「科學選才」、「系統培訓」、「重點發展」及「生涯輔導」等作法，並經計畫性長期培訓機制。引進科研新知，銜續選手運動生涯與競爭優勢將是學校體育推動的主軸，其發展策略如下：

### （一）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

落實運動科研暨醫療輔助體系，整合運動訓練資源、由大學校院走入基層，以建立運動傷害與照護平臺。

### （二）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及進退場機制，並以十六年一貫區域培育，選、訓、賽、輔逐級拔尖，提升運動表現。

## 六、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

為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可從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師資、教學及活動辦理、促進運動參與權益，其發展策略如下：

### （一）強化適應體育師資

採兩階段推動適應體育師資，首先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各級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辦理專業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畫，達 80% 以上參與研習，提升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其次，聘用具適應體育專長的合格教師，以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

### （二）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針對各級學校教師編製適應體育教育計畫的困境，研發具有本土性的適應體育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三）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輔導學校擬定並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的課後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提供零拒絕的運動學習權，消除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阻礙因素。

### （四）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量不如一般學生，導致體適能較差，產生肥胖與健康等問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的倍增計畫，並統整學校與社區運動資源，規劃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多樣化的活動，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國民體育法》第1條指出：「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隨著社會的進步與多元，學校體育的價值從原本的身體活動擴展為全人教育及終身學習，進而深化為全民健康與競技運動的根基。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解決體育班面臨的問題

體育班經營的新挑戰主要在少子化衝擊、人力資源管理與體育行政負擔等三方面。少子化衝擊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中的基層三級系統，因班級數下降，連帶衍生教師超額、招生壓力及教育資源減縮問題。而人力資源管理乃成功運動團隊的因素，必須串聯校內外人力資源，將訓練與行政工作分類，做跨校的整合與發展，才能讓學生的運動訓練得以延續，並且能善用軟硬體設施。至於體育行政問題，為因應少子化衝擊，有必要繼續落實體育班的輔導與管理，賡續培育體育班優秀運動人才、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合格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合聘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及辦理校內評鑑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體育班教學增能成長。

#### 二、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推動體育教學模組認證

- (一) 推動「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建構完善學校體育輔導支援系統，鼓勵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體育教學模組認證研習。
- (二) 建立教師增能機制，改善我國非專長教師比率現況（國民小學優先），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教師專業增能，並組成策略聯盟，以建立分工合作、資源分享的夥伴關係。

#### 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前3年）學生每週運動150分鐘（不含體育課）

##### （一）推廣多元運動，養成學生運動習慣

持續推動健身操、大隊接力、樂樂棒球與足球及直轄市、縣（市）特色運動等至少4項普及化運動。輔導學校規劃上下學、晨間、課間、綜合活動及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化活動機會。輔導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含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及高爾夫球等多元運動），並鼓勵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賡續輔導辦理各級學

校學生運動聯賽及全國性運動競賽或表演賽。賡續辦理學校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計畫，包括運動營隊、社團運動指導及運動賽事服務等類型。

## （二）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 2.5%

擴大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置 41 個檢測站。透過直轄市、縣（市）體適能輔導提升計畫，改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體適能推動策略，並持續將「各直轄市、縣（市）所屬中小學（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的比率」列為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 （三）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人數

提升熟練自救知能的學生人數，確保學生從事水域休閒活動的安全，降低溺水死亡人數。增進教師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將「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列為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 （四）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委託辦理臺灣學校適應體育推廣政策的評估，作為施政參考。賡續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教師增能計畫」，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另透過焦點學校，建立融合式教學模式，讓適應體育教師深入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研擬推動「適應體育四年計畫」，並要求各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將適應體育納入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保障體育課程受教權利。

## 四、落實體育班的輔導與管理

- （一）賡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培育體育班優秀運動人才。
- （二）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合格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合聘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辦理校內評鑑、主管機關評鑑及教育部訪視等。
- （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體育班教學增能成長。

## 五、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 （一）逐年檢討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等。

- (二) 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 六、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聘任巡迴傷害防護員，照護選手運動生涯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教育部輔導推動體育班配置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 (二) 104 至 105 學年度預定進用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45 人，共計 75 人。

## 七、挹注運動團隊經費及健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全國性運動組織辦理有關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等事務；另補助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貳、未來發展動態

展望未來，為達「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的目標，經由發展策略論述後，擬定短、中、長程目標合計共十年，據以推動學校體育政策，其各期程目標如下：

### 一、短程目標（2013-2015 年）

- (一) 訂定學校體育評估、支援與輔導機制，並辦理分項獎勵與輔導措施。
- (二) 辦理完成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非體育專長的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 80%。
- (三) 培養學生運動基本素養，國民小學至高中（職）體育課時數增加至每週三節課（120-150 分鐘），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至少修習二年體育課；每週累積 210 分鐘以上運動時間達 50%；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 2.5%；編擬多元化體育教材並建置教材資源網；逐年提升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60%。
- (四)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整合大專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落實一貫化培訓制度。
- (五) 訂定學校適應體育師資專業知能與培訓系統，逐年增加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人數，推動參與學校休閒運動社團與競技運動，以提升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 二、中程目標（2016-2019年）

- （一）建置中央、地方的學校體育發展輔導體系，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與志工等專業人員培訓；逐年成立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
- （二）設立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建立體育合格教師人才庫，提升各級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比率，國民小學達 50% 以上，國民中學 95% 以上，高中（職）達 98%。
- （三）研發完成體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65%。
- （四）擴大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強化大專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增建區域運動科研中心，建立優秀運動人力資料庫，提升競技運動績效與健康照護。
- （五）落實適應體育專業教師比例，提升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達 5%，活絡校園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風氣，提升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 三、長程目標（2020-2023年）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3 至 5 所「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及 3 至 5 個「區域特色跨校聯盟」，並納為輔導團的支援體系，以長期、就近方式進行輔導。
- （二）強化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的功能，媒合體育教師就業；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合格教師比率，國民小學達 60% 以上，國民中學 98%。
- （三）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 85%，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70%。
- （四）依區域建立競技運動發展特色項目，推動「十六年一貫」區域國民小學至高中（職）合作平臺，且銜接至大學運動生涯與課業輔導，促使訓練生涯系統化及一貫化培訓制度。
- （五）提升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達 10%，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

打造國民健康是本世紀先進國家共同的目標，扎根學校體育更是國際的潮流。學校體育政策擬定應根據時代趨勢訂定，如此不僅能貼近學校現況，所列期程目標更是具體可行，期望能確實依短、中、長程計畫目標逐步推動與落實，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的環境，以達成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進而實現「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的目標。

撰稿：林貴福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 教授